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原重上更一字第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正二

義務辯護人 康春田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徐文保

義務辯護人 賴皆穎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477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0年度偵字第16009號、第16928號、第18848號、第20104號、第23167號、第25817號、102年度偵字第5060號），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就前審附表一編號5及附表四編號1（原審為附表八編號1）部分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5及附表八編號1之林正二、徐文保與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部分，均撤銷。

林正二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拾參年拾月，褫奪公權捌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徐文保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拾肆年拾月，褫奪公權捌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本案相關人員身分之說明：

(一)林正二係立法院第4屆、第5屆、第6屆（民國94年2月1日至97年1月31日）、第7屆（97年2月1日至99年7月26日）、第8屆（101年2月1日至102年7月10日）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立法委員對於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之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其他事項，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林正二同時擔任立法

院第6屆第1、3、4、5、6會期、第7屆第1、2、3、4、5會期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或召集委員，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及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第1項第5款等相關規定，負責審查教育、文化政策及有關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現改制為行政院教育部體育署，下仍稱體委會）等相關單位掌理事項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書，並得於每會期開始時，邀請各相關部會作業報告，並備質詢，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且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

(二)徐文保原自87年7月1日起，任職於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擔任隊員職務，於97年2月5日至97年11月8日育嬰留職停薪，於97年12月4日辭職；並先於94年底、95年初起，同時兼任立法委員林正二之非公費助理，於留職停薪期間及辭卸消防局隊員職務後，擔任立法委員林正二之國會助理公費助理（97年2月1日至97年11月14日、97年11月24日至97年12月1日、98年1月10日至99年8月15日）兼辦公室主任，負責協助問政、法案、預算審查及處理人民陳情等業務外，另依立法委員林正二之指示，負責協助各鄉鎮市公所向中央各機關爭取補助地方工程預算，亦屬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且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並與林正二關係密切。

(三)吳仲民係第15屆臺東縣大武鄉鄉長（任期自95年3月1日起至99年2月28日止），綜理大武鄉鄉務，具核定大武鄉公所採購案件之底價、工程預算書及遴選內外聘評選委員之權，係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及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共工程採購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四)吳舜安係吳仲民擔任大武鄉長任內之機要秘書，負責對外代表大武鄉長吳仲民處理民眾陳情等公關事宜，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五)王源仁係徐文保之助理，主要協助徐文保爭取地方建設工程補助款等各項行政事務。

(六)吳夏萍係趙健達之女友，平時與趙健達共同經營鈞達公司，

負責與趙健達以鈞達公司或借用其他公司名義，參與政府機關發包公共工程招標案。

(七)黃國良係育泉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育泉公司）實際負責人，該公司主要生產排水設施及遊具等相關產品，97年間黃國良多次擔任趙健達及吳夏萍工程招標案綁標材料供應商。

(八)戴千萬係臺華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臺華公司）股東，經常以臺華公司名義參與政府機關發包公共工程招標案，並負責承攬臺東縣大武鄉等周邊鄉鎮之招標工程案。

二、關於本案即臺東縣大武鄉發包公用工程招標案：

林正二於96底或97年初前往臺東縣大武鄉時，臺東縣大武鄉長吳仲民向其請求協助大武鄉公所向觀光局爭取「臺東縣大武鄉台九線濱海景觀改善工程案」補助款事宜，林正二當場表示同意並指示本件經費補助事宜全權交由徐文保處理。林正二、徐文保為牟取利益，由徐文保指派鈞達公司吳夏萍（自趙健達97年2月20日入監服刑後接手）處理，並由吳夏萍於97年初，替大武鄉公所撰寫申請「臺東縣大武鄉台九線濱海景觀改善工程案」補助款計畫書，再以立法委員林正二國會辦公室之名義，函請觀光局同意補助本件工程補助經費。於97年3月間，立法委員林正二國會辦公室並函請觀光局於97年3月20日至臺東縣大武鄉辦理會勘。97年4月28日觀光局以正本函復大武鄉公所、副本通知立法委員林正二國會辦公室表示「本案請就植栽美化、棧道平台、停車場及必要之照明等項目辦理，工程總預算修改為1,300萬元額度內」；97年5月19日立法委員林正二國會辦公室並以簡便行文予觀光局請求協助辦理本件工程補助事宜。而大武鄉長吳仲民為爭取本件地方建設經費，自97年4月間起至8月間止（4月17日至4月18日、5月12日至5月14日、5月18日至5月20日、6月11日至6月13日、8月24日至8月26日）多次由建設課兼財政課長羅成信、臺東縣議員蔡義勇等人，陪同北上至立法委員林正二國會辦公室，拜會立法委員林正二及其助理徐文保，洽請其等協助爭取本件工程補助款全額補助事

01 宜。其中於97年5月12日徐文保及吳夏萍在臺北市某港式飲
02 茶餐廳與吳仲民、臺東縣議員蔡義勇等人聚餐，徐文保要求
03 在工程案補助款經觀光局核定補助後，即由徐文保指定之設
04 計、監造廠商吳夏萍配合標得本件工程之設計、監造標，以
05 利其等以綁標方式，向內定之營建工程得標廠商收取賄賂；
06 約於97年6月11日至13日間某日（觀光局同意補助本件工程
07 預算前），林正二在其國會研究室向吳仲民、蔡義勇等人表
08 示將全力協助爭取本件工程補助款，並當場指示徐文保配合
09 辦理等語，徐文保並在林正二、助理莊林素貞、吳仲民及蔡
10 義勇等人面前表示，待本案工程補助款經觀光局同意核定補
11 助下來後，需由吳夏萍配合得到設計、監造標，再共同向配
12 合之營造商拿取補助款25%的工程賄賂，其中15%工程賄賂
13 ，由立法委員林正二及徐文保等人朋分，其餘10%工程賄賂
14 則分配予大武鄉長吳仲民收受，林正二聽聞後，默示同意而
15 未做任何反對之回應，並繼續與鄰座之蔡義勇及吳仲民間聊
16 。徐文保於97年8月24日至26日某日，在其位於立法委員林
17 正二青島東路外館辦公室內，向吳仲民、羅成信等人表示，
18 大武鄉公所發包「臺東縣大武鄉台九線濱海景觀改善工程案
19 」，必須由吳夏萍配合得標設計監造案，而內定營造商必須
20 支付補助款（1,300萬元）之25%即325萬元之工程賄賂予
21 徐文保和立法委員林正二，再由徐文保將補助款10%之工程
22 賄賂130萬元分配予吳仲民，另外補助款15%之工程賄賂19
23 5萬元，則由徐文保和立法委員林正二朋分等語。惟此3次
24 雖均遭吳仲民當場拒絕，徐文保、林正二、吳夏萍等人仍繼
25 續進行本件收取工程賄賂事宜。吳仲民回到大武鄉公所後，
26 向其秘書吳舜安表示本件工程立法委員這邊要工程賄賂25%
27 等語，吳舜安了解立法委員林正二、徐文保等人欲收取工程
28 賄賂之用意後，考量須透過林正二立法委員之協助，方有助
29 於大武鄉公所爭取到建設經費，吳舜安遂與林正二、徐文保
30 、吳夏萍共同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
31 ，共同著手內定廠商以分配收取賄賂等事宜。於97年8月底

，大武鄉公所順利獲得觀光局核撥本件「臺東縣大武鄉台九線濱海景觀改善工程案」工程補助款1,300萬元；97年9月10日大武鄉公所即辦理本件「臺東縣大武鄉台九線濱海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開標作業，吳夏萍以詠岑公司名義參與投標，順利獲得最高分，而取得優先議價權，最後以接近底價（97萬5千元）之決標金額91萬元得標承包。吳夏萍於標得本案設計、監造標後，原計畫安排廠商林永豐配合得標本案營建工程標並負責支付工程賄賂，惟林永豐以施工地點偏遠為由，予以婉拒。徐文保遂指示吳夏萍洽請大武鄉公所秘書吳舜安，由其請不知情之鄉長吳仲民介紹合適之營造商即臺華公司之股東戴千萬（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由秘書吳舜安提供戴千萬之聯絡方式予吳夏萍。97年10、11月間某日，吳夏萍經徐文保同意後，偕同不知情之員工鍾琦芳及具有幫助收取工程賄賂、違法限制圖利等犯意之黃國良等人前往臺東縣大武鄉火車站與戴千萬見面，當面提供本案其所設計、規劃之工程預算書圖予戴千萬參考、評估，並說明內定標得本案營建工程標，應支付工程補助款1,300萬元之25%賄賂予立法委員林正二、徐文保、鄉長吳仲民等人，戴千萬聞悉後未立即決定是否配合投標。數日後戴千萬向吳舜安表示，欲查看大武鄉公所核定之工程預算書圖後，再行決定是否配合參標等語，吳舜安即向不知情之建設課承辦人黎忠道卡冠納要求將本件工程預算書圖帶至鄉長室，並通知戴千萬抵達鄉公所後，一同進入鄉長室，由吳舜安拿取在吳仲民桌上之工程預算書圖供戴千萬在鄉長辦公室沙發區閱覽，戴千萬評估後，認有利可圖，遂同意配合標得本案，並以吳舜安及吳夏萍等人所提供之工程預算書圖及單價資料，作為投標價格之決定而參與投標。黃國良為爭取擔任本案綁標材料供應商，除表示願意協助吳夏萍、徐文保等人向營造商戴千萬兜售綁標材料並幫助收取工程賄賂外，另同意事先替得標廠商墊付40萬元工程賄賂予徐文保收受，並約定俟營造商支付工程賄賂款後，再從中抵扣。徐文保遂透過

01 吳夏萍，先收取黃國良先行支付的40萬元現金後，同意黃國
02 良擔任本案綁標材料供應商。林正二、徐文保、吳夏萍為達
03 收取工程賄賂之目的、黃國良則基於幫助收取賄賂之目的，
04 而基於對工程為材料、規格之違反法令限制及審查而取得利
05 益之犯意聯絡，對於本案工程預算書圖設計階段進行綁標，
06 由吳夏萍、黃國良負責規劃、設計本件工程材料、規格綁標
07 事宜，而該設計、預算書，經大武鄉公所審查、核定通過，
08 並憑以辦理本件工程營建標之招標作業。97年12月1日大武
09 鄉公所辦理本件「臺東縣大武鄉台九線濱海景觀改善工程」
10 開標作業，戴千萬順利以「臺華公司」名義、決標金額1,10
11 0萬元得標承包。而本案營建工程標確定由臺華公司得標承
12 包後，徐文保即不斷催促吳夏萍出面向戴千萬收取工程賄賂
13 ，吳夏萍遂依徐文保之指示向戴千萬索討工程賄賂，戴千萬
14 以本案實際得標金額1,100萬元與原約定補助款1,300萬元
15 之金額相距甚多，且利潤有限為由，僅同意支付決標價15 %
16 之賄賂即160萬元予徐文保及立委林正二等人，另表示將自
17 行支付決標價10 %之工程賄賂（110萬元）予大武鄉長吳仲
18 民。97年12月中、下旬間吳夏萍為依徐文保指示向戴千萬索
19 討本案工程賄賂，多次偕同亦具有收取賄賂犯意之徐文保友
20 人王源仁等人，與戴千萬相約見面，經吳夏萍、王源仁與戴
21 千萬等人多次協議後，戴千萬勉強同意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
22 賄賂共160萬元予徐文保及立法委員林正二等人朋分，惟戴
23 千萬要求需以支付材料價金之名義支付工程賄賂予材料商，
24 以掩飾戴千萬交付工程賄賂之事實，黃國良考量為擔任本工
25 程之材料商獲利，且前已代墊40萬元工程賄賂予徐文保，為
26 達幫助收取工程賄賂之目的，及吳夏萍、王源仁為達共同收
27 取工程賄賂之目的，而基於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意聯絡，同
28 意配合開立97年12月24日號碼為CU00000000號之不實統一發
29 票予戴千萬，而臺華公司則開立1張80萬元支票交付予黃國
30 良（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中分行第00000000號帳戶、支票號
31 碼AT00 00000號、發票日為97年12月23日、受款人育泉公司

01)。黃國良隨即交付予王源仁，由王源仁給徐文保過目後，
02 再轉交由黃國良兌現該80萬元支票，黃國良除將先前代墊之
03 40萬元抵扣預付予徐文保之工程賄賂外，另提領40萬元現金
04 交付吳夏萍，再由吳夏萍持該筆40萬元現金，前往徐文保所
05 承租位於臺北市○○○路○號6樓之8辦公室，將40萬元之
06 工程賄賂交付予徐文保收受。徐文保收受後，將上開工程賄
07 賂暫留其身邊，俟林正二通知後，再將所收受賄賂花用在支
08 應林正二各服務處及辦公室費用、林正二個人零用金、應酬
09 飲宴、競選立法委員之活動經費及子女生活費等開銷上，餘
10 則自行花用。其後數日，徐文保復要求吳夏萍向戴千萬拿取
11 80萬元之工程賄賂尾款，吳夏萍遂再度偕同王源仁共同至大
12 武鄉公所找吳舜安協助，吳舜安即陪同吳夏萍、王源仁至戴
13 千萬之住處，協商交付工程賄賂尾款等事，惟戴千萬表示利
14 潤有限而遲未支付。98年4月間戴千萬要求吳舜安擔任其支
15 付工程賄賂予立法委員林正二之代表徐文保收執之見證人，
16 經其同意後，遂將80萬元之工程賄賂交付予吳舜安，由吳舜
17 安利用其於98年4月30日至5月1日前往屏東縣來義鄉辦理
18 「98年度排灣族、魯凱族全國運動大會及臺灣電力公司核三
19 廠建設活動」之機會，至屏東縣來義鄉某壘球場與王源仁見
20 面，並由吳舜安親自將80萬元工程賄賂交予王源仁收執。王
21 源仁自吳舜安處拿取該筆80萬元工程賄賂尾款後，即返回徐
22 文保位於臺北市○○○路之辦公室，並將該筆80萬元工程賄
23 賂全數交予徐文保本人收執。徐文保收受後，將上開工程賄
24 賂暫留其身邊，俟林正二通知後，再將所收受之工程賄賂，
25 花用在支應林正二各服務處及辦公室費用、林正二個人零用
26 金、應酬飲宴、競選立法委員之活動經費及子女生活費等開
27 銷上，餘則自行花用（吳舜安、王源仁、黃國良、吳夏萍部
28 分均經原審判決免刑確定，徐文保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經原
29 審判決無罪確定）。

30 三、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移送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31 （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查起訴。

理由

壹、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本件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更審，審理範圍僅及於被告林正二、徐文保（下或稱被告2人）於起訴書中犯罪事實二(二)臺東縣大武鄉發包工用工程招標案部分，先予敘明。

二、又就上述範圍內，本件檢察官於起訴時，係認被告林正二涉犯：①政府採購法第88條第1項之違法限制圖利罪；②第89條第1項之交付秘密資訊圖利罪；③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被告徐文保涉犯：①政府採購法第88條第1項之違法限制圖利罪；②第89條第1項之交付秘密資訊圖利罪；③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④商業會計法（下簡稱商會法）71條1款之罪。惟原審判決就被告徐文保所涉商會法部分判決無罪，檢察官並未對之上訴，該部分已經確定，即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併應敘明。

貳、證據能力部分

一、被告之自白：

本案關於被告徐文保自白部分，經原審另案勘驗結果（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0年度訴字第1867號卷【下稱原審訴1867卷】三第299頁背面；原審訴1867卷五第84頁至第102頁）及原審勘驗結果（見臺中地院102年度訴字第1477號卷【下稱原審卷】七第162頁至第165頁），被告徐文保調查程序中固有卷附勘驗筆錄所示之對話無誤，然調查人員就所涉罪名、刑度等言論，係就被告徐文保因本案件所面對之可能刑事責任加以提醒而已，並無何不當之情形甚明，且對話過程中調查員係就廠商陳述與被告徐文保證述內容不相符合部分，再對被告徐文保加以詢問、查明，而因被告徐文保所涉犯罪事實甚多且雜，調查員於先行整理其他共同正犯之陳述，即結合所得情資，預先擬具題組詢問或提示於被告徐文保回答，自屬法定取證規範上可容許之偵訊技巧。且查，被告徐文保本件詢問過程中並未見調查人員有何

明顯威脅利誘之情形，況以被告徐文保之學、經歷，係有相當智識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當能瞭解知悉調查人員依法並無決定被告是否有罪、是否羈押、甚至如受有罪判決所處刑度之決定權，尚難以此即謂其有受到調查人員不當威脅、利誘等不正方法而影響其自白之任意性。且按刑事訴訟法禁止對被告施予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等手段，其目的在於上揭手段容易造成被告之陳述因其意志不自由而受到扭曲，甚至因此而為不實自白，有害於被告之基本人權，然此保護被告權利之規定，並非在禁止刑事偵查人員對詢問對象使用詢問技巧或施予適當之心理壓力或告知法律要件，藉以突破案情發現真實。以被告徐文保通常成年人之智識程度及曾任職消防單位（警正四階離職）、立法委員國會助理、國會辦公室主任等之社會經歷，兼以調查、偵訊中，均曾委任辯護人在場，而辯護人依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且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是被告徐文保於接受詢（訊）問時既經選任辯護人陪同在場，辯護人自無任由詢（訊）問人員對被告徐文保施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等不法手段以取得其自白之可能；再被告徐文保亦可透過辯護人在場，而對於所涉案件，如獲有罪判決，所須擔負之刑期將遠逾羈押之時日甚多，知之甚明，被告徐文保僅因恐遭羈押，即壓抑自由意志，甚至逕為不利於己之陳述之可能性甚低。再參酌被告徐文保於原審行準備程序時，並未陳明調查程序或檢察官偵查程序中有何使用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方法或要求其應如何陳述之情事，僅辯稱：偵查中因受調查人員以續行羈押及檢察官不斷訊問身心俱疲之情況下，為求得以順利免於羈押所為之陳述，已失陳述之任意性等語，然此部分並無明顯事證可佐，且屬其個人動機問題，核與調查人員、檢察官有無不當取供無關。綜合上情，並無積極事證足認被告徐文保於調查或偵查程序中，自由意志受到任何抑制，亦無心理、生理上遭受不當壓迫之情形，

01 尚難徒以調查人員或檢察官於調查、偵查中曾為上述言詞，
02 即遽認調查人員、檢察官有何脅迫、利誘或不正誘導之情事
03 。從而，被告徐文保於調查、偵查中之自白，既非出於強暴
04 、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
05 ，且與事實相符者，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第158
06 條之2規定，被告徐文保之自白，自得為證據。至被告徐文
07 保調查筆錄及偵查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經勘驗結果與法
08 院勘驗錄音錄影之內容不符者，自應以法院勘驗筆錄所載被
09 告之陳述為準，自屬當然。

10 二、證人於檢察官偵查中之證述：

1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陳述，除顯有不可信
12 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
13 有明文，稽其立法理由，乃謂現階段檢察官實施刑事訴訟程
14 序，多能遵守法律規定，無違法取供之虞，故原則上賦予其
15 偵訊筆錄之證據能力，祇於顯有不可信之例外情況，否定其
16 證據適格。是爭辯存有此種例外情況者，當須提出相當程度
17 之釋明，非許空泛指摘（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5號、
18 第1544號、第3122號、第4158號等判決參照）。本件上訴人
19 即被告（下稱被告）林正二及其辯護人（見本院104年度原
20 上訴字第15號卷【下稱本院前審卷】三第163頁背面；原審
21 卷二第87頁至第91頁；原審卷三第20頁至第164頁）、被告
22 徐文保及其辯護人（見本院前審卷十第158頁背面至第170
23 頁；原審卷二第204頁至第226頁；原審卷四第201頁背面
24 ）雖主張本案證人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沒有經過交互詰問
25 部分，屬於傳聞證據，並無證據能力等語，然查以下本院採
26 為判決有罪認定之證人（含相對於其餘被告之共同正犯以證
27 人之身分作證，扣除下述之證人江素娥、鄧允得、戴我明、
28 莊林素貞）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均經其等於檢察
29 官偵查時具結作證，復於原審及本院前審審判時分別傳喚到
30 庭，經檢察官及辯護人、被告進行交互詰問（由各聲請詰問
31 之檢察官、被告暨其等辯護人為之），足資保障被告之反對

01 詰問權，況上開證人於法院審判時，亦未證述其等於偵查中
02 之陳述，有何非出於自由意願而為陳述或遭違法取供之情形
03 ，而係單純就其等所見所聞向檢察官為陳述，衡情檢察官亦
04 無以不當方法而為取供之必要，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又被
05 告2人及辯護人並未舉證上開證人於檢察官訊問時所為證述
06 有何「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參照上開說明，是上開證人於
07 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應有證據能力。

08 (二)另詰問權之行使，屬被告之自由，倘被告於審判中捨棄詰問
09 權，自無不當剝奪其詰問權行使可言。查證人江素娥、鄧允
10 得、戴我明、莊林素貞等人於檢察官偵查時，均已具結作證
11 ，並經本院依法踐行相關之證據調查程序，被告2人及其辯
12 護人亦未舉證上開證人於檢察官訊問時所為證述有何「顯有
13 不可信」之情況，復未於法院審判時聲請交互詰問，核屬放
14 棄詰問權，則本院未再傳喚該等證人到庭作證，供被告行使
15 對質詰問權，自難認有何妨礙其訴訟防禦權行使，而有害於
16 實體真實發現之情形，自得採為判斷之依據。

17 (三)至被告2人之辯護人雖曾以證人趙健達、吳夏萍2人於偵查
18 中，曾於調查人員安排下私下會面，而爭執渠等調查筆錄之
19 證據能力，進而主張證人趙健達、吳夏萍所製作之偵訊筆錄
20 屬不法取得證據後所生之衍生證據，不具證據能力等語。而
21 證人趙健達、吳夏萍於原審審理時，雖均一致證述確有此一
22 會面情形，惟並未證述調查人員曾以此方式而利誘渠等為特
23 定內容之回答情事（見原審卷八第57頁至第69頁），尚難認
24 此已明顯影響渠等證述之任意性及真實性。再觀本件檢察官
25 於偵查中，無論係以被告或證人身分對於經調查人員詢問後
26 之訊問，除針對受訊問人於調查筆錄之內容加以複訊其所述
27 實在與否外，尚且針對各別問題單獨提問，並獲致受訊問人
28 回答內容，並非概括訊以調詢所言是否實在等不具實質內容
29 之問題。又接受檢察官訊問者，或係自願獨自一人接受訊問，
30 或係由律師陪同接受訊問，然皆本於自由意志接受訊問，
31 並未見有檢察官以不法訊問之情形，且各受訊問人亦均未以

01 此為抗辯之情形。是辯護人主張本件因調查人員之不當詢問
02 ，認各受詢問人之調查筆錄有內容疑義，進而以毒樹果實理
03 論推認渠等於偵查中之證述內容，亦不具證據能力等節，尚
04 難憑採。

05 三、通訊監察部分：

06 (一)按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罪嫌疑人有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之罪嫌，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
08 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
09 集或調查證據者，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
10 職權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於
11 96年12月11日施行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1項第1款
12 、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案係依臺中地檢署所核發通訊監察
13 書實施通訊監察，且該等通訊監察書均有詳載監察期間、電
14 話，有該等通訊監察書在卷可稽（見原審訴1867卷二第187
15 頁至第264頁）。本院審諸前開通訊監察書業已載明案由及
16 涉嫌觸犯之法條、監察對象、監察之通訊種類及號碼等足資
17 識別之特徵、監察處所、監察理由、監察期間、監察方法、
18 聲請機關或依職權核發、執行機關、適用法條、監察結果報
19 告等事項，符合前揭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法定程式，該監聽
20 所得錄音帶應有證據能力，當無疑義。被告林正二之辯護人
21 主張卷內並無通訊監察書，其合法性有可疑，應無證據能力
22 等語（見原審卷二第87頁至第91頁），容有誤會。

23 (二)通訊監察譯文：

24 國家基於犯罪偵查之目的，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進行通訊監
25 察，乃係以監控與過濾受監察人通訊內容之方式，蒐集對其
26 有關之紀錄，並將該紀錄予以查扣，作為認定犯罪與否之證
27 據，屬於刑事訴訟上強制處分之一種，而監聽係通訊保障及
28 監察法第13條第1項所定通訊監察方法之一，司法警察機關
29 依法定程序執行監聽取得之錄音，係以錄音設備之機械作用
30 ，真實保存當時通訊之內容，如通訊一方為受監察人，司法
31 警察在監聽中蒐集所得之通訊者對話，若其通話本身即係被

告進行犯罪中構成犯罪事實之部分內容，則依前開說明，自與所謂「審判外之陳述」無涉，應不受傳聞法則之規範，當然具有證據能力。又司法警察依據監聽錄音結果予以翻譯而製作之通訊監察譯文，乃該監聽錄音內容之顯示，此為學理上所稱之派生證據，屬於文書證據之一種。此於被告或訴訟關係人對其譯文之真實性發生爭執或有所懷疑時，法院固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65條之1第2項規定勘驗該監聽之錄音帶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以確認該錄音聲音是否為本人及其內容與通訊監察譯文之記載是否相符；然如被告或訴訟關係人對其監聽錄音之譯文真實性並不爭執，顯無辨認其錄音聲音之調查必要性。是法院於審判期日就此如已踐行提示通訊監察譯文供當事人辨認或告以要旨，使其表示意見等程序並為辯論者，其所為之調查證據程序即無不合。被告2人之辯護人雖均主張本件通訊監察譯文屬於傳聞證據，並無證據能力等語（見原審卷二第87頁至第91頁、第204頁至第226頁；原審卷三第20頁至第164頁）。然查，本案所為之監聽錄音，係調查員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核准，在通訊監察期間內對被告徐文保等之門號為合法之監聽，監聽過程中尚查無任何不法取證情事或違背法定程序之處，則基於該通訊監察所取得之監聽電話錄音，自屬公務員依法定程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具有證據能力。又偵查機關依據該監察錄音內容製作成之相關通訊監察譯文（見臺中地檢署99年度他字第2141號卷【下稱他2141卷】一第121頁至第138頁、第218頁至第230頁；他2141卷二第77頁至第89頁、第140頁至第144頁、第176頁至第180頁、第254頁至第262頁；他2141卷三第22頁至第24頁；他2141卷四第56頁至第141頁；臺中地檢署100年度偵字第7025卷【下稱偵7025卷】一第113頁至第116頁、第179頁至第188頁；偵7025卷二第117頁至第124頁；偵7025卷三第66頁；偵7025卷四第34頁至第43頁；偵7025卷六第34頁；臺中地檢署100年偵字第16009號卷【下稱偵16009卷】一第269頁至第280頁

01 ；偵16009 卷二第67頁至第81頁；臺中地檢署100 年度偵字
02 第13295 號卷【下稱偵13295 卷】三第197 頁；臺中地檢署
03 100 年度偵字第11952 號卷【下稱偵11952 卷】一第275 頁
04 至第282 頁、第339 頁至第359 頁；偵11952 卷二第31頁至
05 第38頁、第71頁至第75頁），被告2 人及其辯護人並不爭執
06 卷附譯文與錄音內容之同一性，且均經法院於審理期日提示
07 予被告2 人及其辯護人，並告以要旨，由渠等表示意見，踐
08 行調查證據程序而為辯論，是本院審酌上開通訊監察譯文書
09 面作成時之情況，認為具有證據能力。

10 四、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11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12 雖不合同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但經當
13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14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15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
16 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
17 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及第159 條之5 分
18 別定有明文。本案以下由檢察官所提出而採為判決有罪之證
19 據，其性質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者
20 ，被告2 人之辯護人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同意有證
21 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72 頁），本院審酌上開傳聞證據作成
22 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為證明
23 犯罪事實所必要，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得逕依同法
24 第159 條之5 規定作為證據。又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
25 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為之規範。本判決以下引用
26 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規定傳聞法則
27 之適用，經本院於審判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與本案待
28 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
29 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30 五、至原審就被告徐文保100 年4 月6 日、100 年6 月28日調查
31 之錄音光碟（見原審卷七第162 頁至第165 頁）、證人即同

案被告吳夏萍98年6月25日、100年4月14日、100年5月9日調查之錄音光碟（見原審卷五第138頁、第139頁；原審卷八第39頁至第46頁）、證人即同案被告趙健達99年7月5日、100年4月19日、100年4月25日、100年5月3日、99年6月10日調查之錄音光碟（見原審卷七第185頁至第193頁；原審卷八第27頁至第39頁、第51頁至第52頁）勘驗結果，及本院就被告徐文保100年3月31日之調查光碟（見本院前審卷七第160頁至第211頁；本院前審卷八第3頁）、100年4月6日之調查光碟（見本院前審卷八第11頁至第49頁、第54頁、第217頁）、100年6月28日之調查光碟（見本院前審卷八第58頁至第113頁；本院前審卷九第2頁）、100年9月30日之調查光碟（見本院前審卷八第118頁至第131頁；本院前審卷九第2頁背面）、100年10月10日之調查光碟（見本院前審卷八第201頁至第209頁；本院前審卷九第16頁背面）、同案被告吳夏萍100年5月9日之調查光碟（見本院前審卷五第46頁至第52頁、第61頁至第62頁）、證人即同案被告任易暲100年7月26日之調查光碟（見本院前審卷五第64頁至第65頁、第72頁背面）、證人戴千萬100年6月1日之調查光碟（見本院前審卷五第77頁至第79頁、第88頁背面）、100年7月7日之調查光碟（見本院前審卷五第63頁至第64頁、第72頁背面）、證人游振魁100年8月14日之調查光碟（見本院前審卷四第148頁至第187頁、第191頁）、證人陳淑芬100年8月10日之調查光碟（見本院前審卷四第225頁至第261頁；本院前審卷五第19頁）勘驗結果，其等與調查人員之對話內容，雖有未經調查人員逐字紀錄之情形，間或雜有調查官於針對部分事實詢問上開人等時，因渠等有時久遠不復記憶之陳述，乃以提示或提供相關證據資料（其他證人陳述或證物等）俾利渠等回憶事實經過後而為誘導詢問之情事發生。然證人趙健達、吳夏萍、戴千萬、游振魁、陳淑芬等人於偵查中之陳述，均未提出有遭不法取供等之抗辯，且渠等於原審以證人身分到庭作證時

，亦未曾證述渠等於調查人員詢問時，調查人員對渠等有何明顯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加以詢問之情形（見原審卷八第57頁至第69頁；原審卷七第81頁背面、第7頁、第14頁背面至第15頁、第17頁背面）；被告徐文保於原審所辯稱，其於偵查中有絕大部分陳述未經載入筆錄內容等語，亦未見其指出證明方法以供法院查證。況本院並未引彼等於調查時之證詞作為認定其他被告犯罪之證據，自難以其等之調查筆錄內容，未全依其陳述逐一記載，進而否認其等於檢察官偵查中證述內容之真實性。

參、關於公務員身分之認定：

查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10條第2項關於公務員定義之規定，已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修正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及「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等3種類型之公務員，是刑法上公務員之定義在新法施行後，犯罪構成要件已有變更。而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原規定：「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亦同。」亦於95年5月5日修正為：「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以配合前述刑法關於公務員定義之修正，即採與刑法相同之公務員定義。因此，關於公務員之定義，分為3種類型：第一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名之為「身分公務員」；第二為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名之為「授權公務員」；第三為受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名之為「委託公務員」，此類型公務員並非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但具有依「其他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因其從事法定之

公共事務，故應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又本款所定之公務員，以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為要件，亦即其所從事之事務，須有法令規定之權限為準據（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之職務列等表）；所稱「法定職務權限」，除依法律（如組織條例、組織通則）外，以命令（如組織規程、處務規程、業務管理規則，以及機關其他之內部行政規章等）明文規定者亦屬之。再依地方制度法第14條所定：「直轄、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是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均為地方自治團體。是以：

一、被告林正二係第4屆、第5屆、第6屆（94年2月1日至97年1月31日）、第7屆（97年2月1日至99年7月26日）、第8屆（101年2月1日至102年7月10日）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此有立法院秘書長103年4月18日台立院人字第1030003189號函在卷可憑（見原審卷六第208頁）。對於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之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其他事項，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並負責審查教育、文化政策及有關教育部、體委會等相關單位掌理事項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書，得於每會期開始時，邀請各相關部會作業報告，並備質詢，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且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查立法委員基於代議民主制度，在議場內行使上開法定職權之提案、審議、質詢等議會活動，固屬其職務行為，至於為行使上開職權，而在議場外從事譬如召開協調會、具名發函要求說明報告、開會前拜會、議場中休息協商等準備工作或輔助行為者，仍具有公務外觀，且與其上開職務行為有直接、密切之關係，亦屬其職務上之行為。

二、被告徐文保原自87年7月1日起，任職於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擔任隊員職務，於97年2月5日至97年11月8日育嬰留職停薪，於97年12月4日辭職；並擔任立法委員林正二之國會助理公費助理（97年2月1日至97年11月14日、97年11月24日至97年12月1日、98年1月10日至99年8月15日），有立法

院秘書長103年4月18日台立院人字第1030003189號函（見原審卷六第208頁背面）、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03年4月18日北市消人字第10332959700號函檢附之相關派令及書函可憑（見原審卷六第221頁至第232頁）；吳舜安係同案被告吳仲民擔任大武鄉長任內之機要秘書，有臺東縣大武鄉公所103年4月21日武鄉人字第1030004162號函檢附之當選證書致送函、離職證明書、派令、審查通知書、銓審函等在卷可憑（見原審卷六第209頁至第219頁）。其等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肆、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96年底或97年初，臺東縣大武鄉長吳仲民於立法委員林正二前往臺東縣大武鄉時，向被告林正二表示請求協助大武鄉公所向觀光局爭取「臺東縣大武鄉台九線濱海景觀改善工程案」補助款事宜，被告林正二表示同意；同案被告吳仲民復為爭取本案之建設經費，自97年4月間起至8月間止（4月17日至4月18日、5月12日至5月14日、5月18日至5月20日、6月11日至6月13日、8月24日至8月26日）多次由建設課兼財政課長羅成信、臺東縣議員蔡義勇等人陪同北上至立法委員林正二國會辦公室，拜會被告林正二及被告徐文保，洽請被告2人協助爭取本件工程補助款全額補助事宜等。嗣於97年初由同案被告吳夏萍替大武鄉公所撰寫申請「臺東縣大武鄉台九線濱海景觀改善工程案」補助款計畫書，再以立法委員林正二國會辦公室之名義，函請觀光局同意補助本件工程補助經費。97年3月間立法委員林正二國會辦公室函請觀光局於97年3月20日至臺東縣大武鄉辦理會勘。97年4月28日觀光局以正本函復大武鄉公所、副本通知立法委員林正二國會辦公室表示「本案請就植栽美化、棧道平台、停車場及必要之照明等項目辦理，工程總預算修改為新臺幣1,300萬元額度內」；97年5月19日立法委員林正二國會辦公室再以簡便行文予觀光局請求協助辦理本件工程補助事宜。97年8月底大武鄉公所順利獲得觀光局核撥本件「臺東縣大武鄉

01 台九線濱海景觀改善工程案」工程補助款1,300萬元；97年9
02 月10日大武鄉公所即辦理本件「臺東縣大武鄉台九線濱海景
03 觀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開標作業，同案被告吳夏萍並
04 以「詠岑公司」名義參與投標，並以決標金額91萬元得標承
05 包；嗣證人黃國良擔任本案材料供應商，並由證人吳夏萍、
06 黃國良負責規劃、設計本件工程材料、規格事宜，而該設計
07 、預算書，經大武鄉公所審查、核定通過，並憑以辦理本件
08 工程營建標之招標作業。97年12月1日大武鄉公所辦理「臺
09 東縣大武鄉台九線濱海景觀改善工程」開標作業，證人戴千
10 萬以臺華公司名義、決標金額1,100萬元得標承包等事實，
11 除為被告2人、同案被告吳仲民、吳舜安、吳夏萍、黃國良
12 、王源仁等人所不爭執外，並有如後述之各證人證述內容及
13 卷附決標公告文件等證據資料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先
14 堪認定。

15 二、本件各相關證人之證述內容如下：

16 (一)證人即同案被告吳仲民證述內容：

17 1.於100年8月17日偵查中具結證稱：

18 我為爭取「臺東縣大武鄉台九線濱海景觀改善工程」之補
19 助經費，曾與林正二及徐文保洽談過2次，第1次在林正
20 二之國會辦公室，徐文保曾不止一次地提及若成功向觀光
21 局爭取建設經費，得標營建工程案之廠商需負責支付得標
22 價25%工程回扣，其中15%是要支付給林正二及徐文保，
23 10%則是我可獲分配之工程回扣，當時林正二、蔡義勇、
24 莊林素貞均在場，莊林素貞聽到徐文保要求工程回扣時，
25 跟徐文保說「你跟鄉長不熟，不要亂講話」，徐文保聽到
26 並未回應。林正二聽到徐文保索取回扣，及莊林素貞稱不
27 要亂講話等話時，均沒有回應，當時他跟蔡義勇等人在旁
28 邊講話。林正二、蔡義勇應該都有聽到徐文保上揭索取回
29 扣之談話內容。林正二當時有喝一點酒，應該沒有睡著，
30 因為有時候看到他跟蔡義勇在講話，有時候會閉目一下。
31 第2次是在林正二之另一處辦公室，當時只有我、徐文保

01 及羅成信在場共同討論，徐文保再次提及工程回扣之事，
02 我與羅成信都當場拒絕。徐文保在第1次談回扣時，有向
03 我表示要向本工程的承攬廠商收取工程回扣，要我提供大
04 武鄉地區規模較大的營造廠商名單，我為了地方建設及讓
05 本案順利獲得主管機關的補助，乃依照其要求提供廠商名
06 單。林正二明確表示授權徐文保處理本案，徐文保表示要
07 向廠商索取回扣時，林正二也在場並知情，所以我沒必要
08 再跟林正二討論工程回扣的事情。徐文保確實曾向我表示
09 ，希望本工程案可以由具原住民身分的吳夏萍配合得標，
10 不過我表示會在合情合法下幫助吳夏萍，但不會為了照顧
11 具原住民背景的吳夏萍而做出違法的事。我是否提供應秘
12 密的設計預算圖說給戴千萬閱覽，我實在想不起來。徐文
13 保在拿了一部分回扣後，吳舜安才跟我說，徐文保他們要
14 拿15%的回扣，原本要25%，但廠商拒絕，但徐文保說15
15 %他一定要拿，10%給鄉長，吳舜安告知我戴千萬已處理
16 15%，問我10%要怎樣，我說我們不要。戴千萬事後有跟
17 我說有夠錢，他會給我分紅，我說「不要，工程做好，不
18 要偷工減料就好」等語（見偵16009卷一第169頁至第17
19 5頁）。

20 2. 於100年10月13日偵查中除證述同前外，另具結證稱：

21 當時林正二一個人走進辦公室，是有喝酒，不是很嚴重，
22 看到我時有打招呼，他先走到辦公桌忙一下，後來又走到
23 沙發區，與我等聊天。在沙發區寒暄過後，我有跟他談要
24 爭取本件工程預算，請求協助，他說全力支持，全權交給
25 徐文保處理。之後他與蔡義勇在沙發區聊天，徐文保則在
26 沙發區向我表示索取回扣等情事等語（見偵16009卷二第
27 163頁至第169頁）。

28 3. 於100年7月8日原審羈押訊問時供稱：

29 我有於97年1月間跟林正二表示希望可以爭取工程之補助
30 款，林正二要我跟他的秘書徐文保談，當時徐文保有稱系
31 爭工程之設計、監造要交由徐文保的人來做，我表示要在

01 合法範圍內，公開招標。徐文保有當時有親自向我說要收25
02 %回扣，他的意思是10%要給鄉公所協助人員，15%是要
03 拿給觀光局，當時沒提到立委，實際上該15%回扣要如何
04 分，我不清楚，10%部分我有當面拒絕。臺華公司得標後
05 ，吳舜安告訴我稱，臺華公司之戴千萬跟他說，監造公司
06 堅持要索取25%之回扣，吳舜安跟我說戴千萬只能先付15
07 %，吳夏萍有跟戴千萬說剩下的10%是要給我的，我就跟
08 吳舜安說剩下的10%我們不用。我曾經要求員工拿空白的
09 預算書及設計圖過來，但不可能提供有單價的預算書給戴
10 千萬閱覽等語（見臺中地院100年度聲羈字第745號卷第
11 14頁至第16頁）。

12 4. 於100年9月5日原審延押訊問時供稱：

13 工程補助還沒確定前，徐文保有講他要25%，其中15%他
14 要拿上去，10%要給地方，我當時拒絕。我對吳舜安稱，
15 他有帶戴千萬到鄉長室去看工程圖說乙事，沒有意見；戴
16 千萬閱覽工程圖說時，我不在場，圖說如何拿出來的我不
17 清楚。戴千萬曾在施工期間說如果有購錢會我吃紅，我當
18 場拒絕，我事後才知道戴千萬有交付160萬元的工程回扣
19 。我未曾交代吳舜安去找願意配合的廠商來做本件工程。
20 吳夏萍到鄉公所做設計說明，我有講說如果找不到我，就
21 找吳舜安，但吳夏萍沒有講到回扣的事情等語（見偵聲53
22 8卷第24頁至第26頁）。

23 5. 於103年5月12日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

24 97年間我曾前往立法院拜會林正二爭取有關臺東縣大武鄉
25 台九線濱海景觀工程的補助款，當時徐文保有提過要內定
26 營造商索取25%的回扣，但我當作是開玩笑，因為我覺得
27 是發包的，是不可能的，因為是公開招標的。我拒絕後並
28 沒有繼續按照徐文保之前提到的25%回扣來執行。當時設
29 計監造標在得標過程中，我沒有交代相關部門要讓詠岑公
30 司得標，我只是交辦給建設課，依法辦理。營造標的部份
31 是由臺華公司得標，臺華公司戴千萬得標，在招標、審標

01 、決標過程中，我沒有要求公務員或評審委員讓臺華公司
02 得標。徐文保也沒有在過程中跟我約定要讓臺華公司得標
03 。看預算書部分，時間已久我記不清楚，以我個性不可能
04 會叫他們把預算書拿上來，我印象中有叫他們拿空白預算
05 書，但最後變成，我也不清楚。我不知道吳舜安有帶戴千
06 萬到鄉長室看預算書，也沒有跟徐文保約定要提供預算書
07 給臺華公司的廠商看。吳舜安未曾為了台九線的工程案件
08 與我一同到臺北。也不曾聽到我為了台九線的事情跟林正
09 二或徐文保的談話。吳舜安事後好像有跟我提過吳夏萍要
10 跟戴千萬拿25%回扣的事情。我如何回應吳舜安，我想不
11 起來，要看當時的筆錄。我在100年7月7日的筆錄中提
12 到：「臺華營造得標後，吳舜安有來找我，怎麼有監造公
13 司要跟臺華營造索取25%回扣，吳舜安說監造公司告訴戴
14 千萬15%要拿上去，15%要給我，我跟吳舜安說我們不這
15 樣拿這10%的」等語實在。台九線濱海景觀工程預算圖說
16 是承辦課保管，我有權限請承辦課人員將工程預算圖說送
17 給廠商看。我於檢察官訊問時，針對林正二、徐文保、吳
18 舜安、吳夏萍等人的部份以證人身分具結作證，當時陳述
19 實在，也是本於自由意志所為。吳舜安、戴千萬提到「當
20 時去屏東壘球場比賽，有一包很奇怪的牛皮紙袋，吳舜安
21 有跟我說戴千萬請他轉交這個東西給王源仁」等節，我也
22 不曉得，我不記得當時吳舜安有沒有跟我講。我看過吳舜
23 安的筆錄，他說他有比給我看，但我怎麼知道他在講什麼
24 。在那段時間我不認識王源仁，應該是沒有見過。他們去
25 交錢的部分，我都不知道。戴千萬一直被催回扣款的事情
26 ，也沒有跟我反應過。戴千萬的電話不是我交給林正的辦
27 公室的，但當時徐文保有問大武鄉有沒有比較有能力的廠
28 商，我當時有提過幾家廠商，大武鄉比較大的3家廠商，
29 有說到戴千萬臺華公司是有能力的廠商，其他我就沒有再
30 參與等語（見原審卷七第95頁至第99頁）。

31 (二)證人蔡義勇證述內容：

01 1. 於100年8月17日偵查中具結證稱：

02 我曾2度陪同吳仲民至臺北向林正二請託爭取大武鄉公所
03 地方建設補助款，第1次林正二表示會盡量協助，不久後
04 ，工程補助款有著落，我再次陪同吳仲民前往臺北找林正
05 二等人洽商，因之前林正二已向我及吳仲民表示本工程補
06 助款的相關事宜全權交由徐文保負責，要求我等直接和徐
07 文保洽談，所以吳仲民才會和徐文保討論本工程案的事情
08 。我記得當時徐文保向吳仲民表示，本工程案之經費確定
09 補助並由大武鄉公所辦理發包工程後，一定要由其安排的
10 廠商吳夏萍配合得標，並且需要向本工程案得標廠商收取
11 回扣，比例若干有講，但我忘記了。當時莊林素貞本來正
12 與我談話，聽聞後，即要求徐文保不要亂講話，我回應莊
13 林素貞，「他談他們的，你管他幹嘛」。當時林正二也在
14 場，也有聽到徐文保上揭談回扣的內容。林正二好像酒醉
15 了，坐在沙發區睡著，有打呼，張開嘴巴。吳仲民則當場
16 拒絕要分配給他的回扣等語（見偵16009卷一第155頁至
17 第158頁）。

18 2. 於100年12月1日偵查中具結證稱：

19 我曾陪同吳仲民至臺北向林正二請託爭取大武鄉公所地方
20 建設補助款，當時林正二有在場，但他好像酒醉，但仍能
21 與我寒暄，吳仲民向林正二請求協助本件工程時，林正二
22 回應全力支持，吳仲民所述當時坐在沙發區等之證述內容
23 實在，繪製之相對位置圖與當時每人坐的相對位置一樣，
24 徐文保向吳仲民提及索取及朋分工程回扣25%時，我當時
25 在沙發區與林正二聊天，莊林素貞也確實有馬上叫徐文保
26 不要亂講話，我當時也是贊同莊林素貞的說法，林正二則
27 沒有回應；我因認為徐文保係林正二的代言人，所以徐文
28 保表示要索取工程回扣及安排廠商等事，即未向林正二反
29 應。後來聊完天後，好像有再與林正二等人一同去吃晚餐
30 ，晚餐過程中沒有再談到本件工程案等語（見偵16009卷
31 二第191頁至第195頁）。

01 3. 於103年4月14日原審審理時證稱：

02 97年間我有與吳仲民去找過林正二2次。我站在地方民意
03 代表的立場，地方需要做建設時，縣裡的經費不多，當然
04 要仰賴中央級以上的民意代表協助，所以特別去找他幫忙
05 爭取經費，2次去找林正二的目的都相同。當時林正二當
06 時喝醉酒，都沒有反應，他一直睡著，有打呼，他睡著了
07 ，張開嘴巴。我認識徐文保，但不熟，是第1次介紹才認
08 識吳夏萍。我在97年間曾因臺東縣大武鄉台九線濱海景觀
09 改善工程一案，前往臺北與林正二碰面，我總共去臺北2
10 次，第1次去的時候是與何人前往？談話內容為何？因為
11 很久了，我忘記了。我在100年8月17日調查筆錄中提到
12 ：我記得吳仲民第1次去找林正二洽商本案的時候，林正
13 二表示會盡量協助，但當時僅止於了解如何爭取補助款階
14 段，還不確定是否有補助款可以辦理本件的工程發包案等
15 語屬實。第1次去臺北時，沒有談到回扣的事情，經費都
16 還不知道有沒有著落。我曾因台九線一案到臺北某茶餐廳
17 聚餐，那時候一起吃飯，有我、吳仲民、林正二、徐文保
18 都在場。莊林素貞及吳夏萍是否在場，我不記得了。徐文
19 保曾向吳仲民表示一定要安排吳夏萍得標，並且需要向本
20 工程得標廠商收取回扣，我、吳仲民曾提到用徐文保指定
21 的廠商並收取回扣實在不應該，吳仲民也表示堅決反對。
22 徐文保當時提議時，吳仲民當時沒有同意，是有拒絕的。
23 吳仲民對於徐文保要求吳夏萍配合得標工程一事，相當不
24 以為然。當時在茶餐廳時，我有聽到上開過程，但細節內
25 容不記得，吳仲民完全拒絕。事後吳仲民並未向我提及台
26 九線一案在招標、審標、決標過程中其有無幫助吳夏萍。
27 我偵訊中講的是事實，關於本案的證述內容，皆出於自由
28 意志並據實陳述等語（見原審卷六第169頁至第172頁）
29 。

30 (二)證人羅成信證述內容：

31 1. 於100年7月7日偵查中具結證稱：

我曾陪同吳仲民請託林正二、徐文保替大武鄉公所向交通部觀光局等單位爭取「臺東縣大武鄉台九線濱海景觀改善工程」之補助經費2、3次，我記得在該案補助款未確定核定前，曾陪吳仲民到臺北市○○○路徐文保辦公室拜訪1次，當日林正二、徐文保親自接待，吳仲民提出上揭建設需求時，林正二即表示會幫忙爭取，關於爭取工程補助款事宜交由徐文保協助辦理。徐文保向我及吳仲民瞭解相關資料後，隨即表示會找觀光局會勘，並請助理吳夏萍協助大武鄉公所撰寫申請補助計畫書及配會觀光局指示修正計畫書內容；嗣後待補助款核定下來，我再陪同吳仲民北上徐文保青島東路辦公室，徐文保表示補助款已核定下來，他會安排廠商得標該工程之監造設計及工程案，並要我等協助他的協力廠商詠岑公司得標，另表示工程發包後，得標廠商必要須支付25%工程回扣，10%是要給吳仲民，15%則是他和林正二的，我和吳仲民均當場嚇一大跳。我和吳仲民立刻拒絕收取該10%的回扣，但徐文保還是堅決表示他原本要的15%一定要拿等語（見偵13295卷三第107頁至第111頁；本院前審卷五第46頁、第61頁背面）。

2. 於103年5月26日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

86年至99年間我在臺東大武鄉擔任過財政課長兼建設課、民政課、代表會秘書。在我擔任課長期間有辦理過臺東縣大武鄉濱海景觀改善工程。該案之設計監造標是由詠岑公司得標。在招標、審標、決標過程中，我沒有洩漏底價或運作委員會讓詠岑公司得標。過程中吳仲民沒有指示我要讓特定廠商得標。徐文保沒有指示我或與我約定要讓特定廠商得標，但因為他們協助爭取經費，只是口頭上說能夠協助，但到最後還是用公開招標、最低標的方式來爭取。過程中我沒有依照特定人指示或約定讓特定人得標。台九線濱海景觀改善工程營造標是由臺華公司得標，我沒有運作或洩漏底價讓臺華公司得標。過程中吳仲民或徐文保均沒有指示讓特定人得標。我在100年7月7日調查筆錄中

01 稱「補助款核定下來後，我跟鄉長吳仲民再次到徐文保辦
02 公室拜訪徐文保，徐先生當場向我及吳仲民表示台九線景
03 觀改善工程案的補助款已經核定下來了，他會安排廠商得
04 標該工程的設計監造以及工程案，並要我們協助讓他的協
05 力廠商詠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得標。另外表示該案發包以
06 後，得標的廠商必須支付補助款25%的工程回扣，其中10
07 %是要給吳仲民，15%是立委那方面要拿的，這件事情我
08 記憶很深刻。因為我和鄉長都沒有想到徐文保會這樣表示
09 ，我們兩人都嚇一大跳，當場鄉長吳仲民和我立刻拒絕收
10 取這10%的工程回扣，徐文保聽到我們拒絕收取工程回扣
11 後，還是堅決表示該案發包後，他原本向廠商拿的15%工
12 程回扣一定要拿，事後徐文保如何拿取我並不清楚」等語
13 屬實。我在100年7月7日調查局筆錄中提到，並未協助
14 吳夏萍或運作詠岑公司得到本件標案，也沒有配合徐文保
15 在本件案件綁標，吳仲民也沒有指示我放寬工程預算書的
16 審查標準均屬實。我在100年7月7日於調查站、檢察官
17 詢問時沒有遭到不當取供，也有據實陳述等語（見原審卷
18 七第127頁至第129頁）。

19 3. 於108年2月26日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

20 這個案子在承辦過程中，主辦人簽完，一般程序會往上呈
21 做核閱的行政程序，一定會簽到秘書（吳舜安）、鄉長（
22 吳仲民）這邊來等語（見本院前審卷九第132頁背面）。

23 4. 於106年10月24日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

24 因為當時在申請補助狀況，因為我們跟徐文保會合作申請
25 補助，我就想應該是徐文保要安排他的人來得標等語（見
26 本院前審卷六第73頁）。

27 (四) 證人即被告徐文保證述內容：

28 1. 於100年9月14日偵查中具結證稱：

29 我曾在吳仲民請託爭取本案補助款時，向吳仲民表示工程
30 設計標若由吳夏萍得標後，我會指示吳夏萍進行材料綁標
31 ，並爭取得標廠支付回扣的空間，比例為我與林正二部分

01 為得標價的15%，吳仲民部分則可分得10%，惟吳仲民當
02 場拒絕10%部分，林正二對我上揭提議，就在那裡閉目養
03 神，沒有表示任何意見。對於吳仲民說林正二當時雖閉目
04 養神，但有時也會張開眼睛，且莊林素貞要我不要亂講話
05 時，林正二有睜開眼睛聽到的部分我不清楚。而吳仲民有
06 注意林正二，林正二當時眼睛是睜開，有聽到部分我沒有
07 意見等語（見偵16009卷一第295頁至第297頁；本院前
08 審卷八第171頁至第172頁；本院前審卷九第16頁）。

09 2. 於103年3月17日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

10 臺東縣大武鄉台九線濱海景觀改善工程案，我曾在吳仲民
11 在臺北開會時，向他提到收取回扣的事情，但遭到拒絕。
12 當時我說會從材料費裡面拿到25%，從我自己去綁標的25
13 %裡面拿10%給他，但他還是拒絕。起初我跟吳仲民說這
14 會有25%，他說這是公共工程會依正常來招標，沒辦法去
15 內定。我說不是，是我自己去從材料那邊綁材料，我會拿
16 10%給他，他還是拒絕，此後就沒有再跟他談這件事情。
17 不論我有沒有跟吳仲民講，廠商都是要去標，但我就沒有
18 跟廠商講什麼，廠商就去標了，標到之後他就跟我說有標
19 到了，之後他怎麼處理我就不知道，他就跟我說有材料可
20 以賣給材料商。吳夏萍跟我講說有材料可以賣，但是得標
21 廠商他也不熟，他就說他去跟得標的廠商推銷材料看看。
22 我沒有跟吳夏萍提到這25%是要全部拿給我，還是要吳夏
23 萍拿10%給吳仲民，15%拿給我，因為吳仲民就沒答應，
24 所以25%我都要了。後來總共拿了160萬元。其實沒有25
25 %的事情，是調查站自己講出來的，事實上是看材料賣多
26 少，能拿回來多少錢就拿多少錢。那25%跟吳仲民講之後
27 ，就沒有了，因為他拒絕，就沒有這25%的事了，我就不
28 跟吳仲民談這件事了，之後吳夏萍就自己標，標到之後我
29 跟吳夏萍就想說可以綁就綁材料回來。160萬元是我請朋
30 友王源仁幫忙拿回來。是向材料商還是承包廠商拿，我不
31 清楚。該廠商後來還要把10%拿給吳仲民的事情，我不清

01 楚，沒有跟我講這件事情。據我所知，王源仁去拿也都沒
02 有講到吳仲民的事情，因為當初他就拒絕了。我後來拿到
03 160萬元後，並無拿一部份給吳仲民，吳仲民也沒有向我
04 要這筆款項。我在97年5月12日至8月間，於吳仲民到臺
05 北時，曾經要求他幫助吳夏萍取得系爭工程的設計標案，
06 但他拒絕了，他說這是公開招標，不可以這樣做。後來就
07 沒有再向吳仲民提到這個標案要如何具體協助吳夏萍得標
08 。我不認識戴千萬，事後吳夏萍告知才知道得標廠商是戴
09 千萬；我也不認識吳舜安，但知道這個人，但忘記怎麼認
10 識他的。我所謂賣材料就是吳夏萍他們來爭取預算，不管
11 有沒有標到，如果有標到就要去綁材料，因為他是設計商
12 ，本來我跟趙健達的模式都是這樣子。至於他說他要去綁
13 材料，就是不管有沒有標到，他都能夠綁材料費用給我，
14 我就說好，那你的事情你就去處理，你有爭取到你就去綁
15 。所有這些案子包括屏東、大武鄉、花蓮都是一樣的狀況
16 ，當初我在法院都這樣講，他們都不接受，但本來就是這
17 樣子。趙健達來爭取經費，他如果有標到就去綁材料，沒
18 有標到就沒有，材料也沒辦法去綁了。開標的過程我不清
19 楚，因為我沒有去接洽，鄉長這邊我也沒有接洽，我只負
20 責公文下去，趙健達會把材料綁回來，怎麼綁過程我也不
21 知道，我只負責申請經費，如果沒有拿錢回來就知道沒綁
22 到，有拿回來的他就會說他的材料有綁回來。綁材料不一
23 定，起初是說公文到他就算給我。有時候是材料1成，有
24 時候1成半、2成，不一定。有分兩階段，第一階段就是
25 公文下來，我傳真給他，我什麼都不管，只要他寫的計畫
26 ，公文有拿到，就拿25%給我。到後面的時候就一直拖。
27 公文下去之後他就拿給我，前面幾次他都3天到1個禮拜
28 ，時間到就拿給我，後來他就拖，他就說他材料還沒設計
29 到等，就拖東拖西。他綁材料的內容沒有跟我講，但他有
30 跟我說有體健設施，還有一些木材、植被等內容。後來沒
31 有付給我，他就有來跟我講，從材料那邊，以他得標價綁

01 材料的價格，比如他1,000萬綁600萬元，那就是600萬
02 元的15%，就是10萬元給我。以大武的部分來算，160萬
03 元是吳夏萍跟我說那是材料賣回來的，她到材料商那邊拿
04 回來的錢，我不知道她怎麼算，她就拿160萬元給我。她
05 拿給我多少錢，我就拿多少錢，就沒有%數了。花蓮、屏
06 東是公文到給我錢的，只有大武是按材料去算錢的等語（
07 見原審卷六第71頁至第73頁、第75頁至第79頁）。

08 (五)證人即同案被告吳夏萍證述內容：

09 1.於100年5月24日偵查中具結證稱：

10 徐文保在工程補助款核定下來後，曾在其辦公室與吳仲民
11 談設計監造案要給我做，也知道要尋找營造廠商支付工程
12 回扣，吳仲民也知道要支付工程回扣給他，但不知道%數
13 ，吳仲民應該也知道徐文保也會拿工程回扣，因為他們2
14 人配合的很好，應該會知道。徐文保曾與吳仲民在某港式
15 飲茶店再次洽商內定本案之監造標事宜，經吳仲民同意協
16 助由我得標監造標部分，我在監造標開標前曾告知吳舜安
17 將以詠岑公司名義投標，請其協助順利得標，由於我與徐
18 文保、吳仲民已達成由我得標的協定，所以吳舜安即安排
19 運作由我以最高分取得優先議價權，並以91萬元得標，至
20 於他如何運作，我並不清楚。我得標後，徐文保有去找內
21 定廠商林永豐來支付工程回扣，後來林永豐表示距離太遠
22 而不願成為本件內定營造商。我告訴徐文保此事，他很生
23 氣，要我去找吳舜安，由他去找內定廠商。我沒有跟吳舜
24 安談工程回扣分配比例的事，我不知道他是否清楚。徐文
25 保之前應該有打電話給吳舜安表示找不到內定廠商，後來
26 我與吳舜安聯絡後，要我到大武鄉火車站與他指定的內定
27 廠商即臺華公司的戴千萬見面。我與戴千萬見面時告知他
28 我是本件工程的設計監造得標者，他就知道我是吳舜安派
29 來的，所以我有把我的設計預算書圖全數都給戴千萬。我
30 說這件是補助單位補助下來的，所以必須給25%的工程回
31 扣，15%給爭取補助款之林正二等人，另10%給鄉長吳仲

民。我有告知戴千萬25%回扣要全數給我，再由我轉交補助單位及鄉長。戴千萬表示他要先看預算書圖，評估有無利潤，所以當天未給答案，說評估後再給答案。因為徐文保催工程回扣催得很兇，所以我常去臺東，在戴千萬家他有告知有意願。不過戴千萬要求要等到臺華公司確定得標後，再行支付工程回扣款項，我轉知徐文保，他不得已表示同意。我給戴千萬的預算書圖是公所核定過了的，還沒有公告招標，我給書圖的事，徐文保及吳舜安應該都知道，至於吳仲民我則不清楚。我在確定臺華公司得標後，曾應徐文保之要求前往戴千萬之住所拿取原約定之25%工程回扣，但戴千萬表示該案經議價後決標價與補助款有差價，其所得利潤無法支付補助款1,200萬元之25%即300萬元左右之工程回扣，僅可支付15%即165萬元予林正二及徐文保，且要向戴我明拿取，至於鄉長10%部分他會自行處理。我告知徐文保此節後，他表示起碼他的部分會拿回來。後來我找黃國良一起至臺華公司找戴我明拿取15%之工程回扣，談判過程中，我等雖向戴我明表明本件工程綁標材料係育泉公司之產品，若其願意支付回扣，則黃國良可以低於市價行情的價格出售，惟該次戴我明未同意而破裂；不久，我與黃國良再次拜訪戴我明，要求支付工程回扣與林正二、徐文保，戴我明仍表示該案工程利潤不高，經討價還價後達成協定，由黃國良同意以低於市價行情出售綁標材料，戴我明則需支付160萬元之工程回扣，並同意先付一半而以支付材料價金名義開立80萬元之支票，黃國良則當場交付80萬元之材料價金統一發票，由黃國良持往兌現，兌現後，因黃國良先前經內定為材料廠商時即透過我交40萬元給徐文保，由我轉交予徐文保，所以支票兌現後，黃國良扣了40萬元，把剩下的40萬元交付予我，我再交給徐文保。剩下的80萬元由我與王源仁一同向戴我明拿取，但未順利取得。因為拿不到，所以我請戴千萬約吳舜安到戴千萬家商談，我記得王源仁好像有去，中間王源

01 仁與吳舜安還起了小爭執，最後吳舜安表示會儘量跟戴我
02 明溝通，事後戴我明有向我表明剩下80萬元已給王源仁。
03 我曾利用到大武鄉監督本案工程施工進度的機會詢問戴千
04 萬應支付給吳仲民的工程回扣110萬元是否已支付，戴千
05 萬表示「鄉長那邊我已經按捺好了」，我即未再過問細節
06 等語（見偵13295卷一第191頁至第205頁）。

07 2. 於103年4月14日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

08 我有參與投標臺東縣大武鄉台九線濱海景觀改善工程的設
09 計標，是以詠岑公司名義投標。在此工程設計案招標開始
10 後，我沒有與工程設計案的評審委員接觸過，不知道委員
11 是何人，也沒有請任何人與這些委員接觸或安排如何運作
12 。評審委員不是設計單位可以接觸的，一定是他們內部的人，
13 就是吳舜安。我沒有辦法交代他怎麼運作，評審委員
14 怎麼安排是由他們去安排，因為我沒有辦法接觸評審委員
15 。我對整個設計標的投標過程、評選的過程都不清楚。評
16 選的過程、內容不需要知道，只要知道有沒有得標就好。
17 此案後來的工程標是由臺華公司得標，我沒有參與臺華公
18 司寫標單、投標的過程。但我知道內定是臺華公司得標，
19 即由我等和吳舜安內定他得標。我不記得吳仲民是什麼時
20 候承諾讓我公司得標了當時設計單位只有我一家，吳仲民
21 何時承諾要給我設計的已經忘記了，但是在公開招標及投
22 標前。因為此案是由我規劃，所以一定會得標，這是必然
23 的，不是推測。若是公開招標我就不清楚，要看公所內部
24 他們怎麼運作。從一起協商這件案子時，就是我開始規劃
25 ，直到開標前所接觸的都是我一家，投標的時候也是只有
26 我一家廠商，我不知道當時是限制性招標還是公開性招標
27 ，如果是限制性招標就只要有一家公司就可以，公開性招
28 標的話就要有3家以上的廠商才能開標。我是以規劃案件
29 的角色及最後得標的結果，來推斷中間有運作的情形。我
30 當時有其他的案件在進行中，所以黃國良陸續都會給
31 一些他們公司的產品光碟目錄。所以黃國良於何時將育泉

01 公司經銷的產品規格與型錄交給我，應以起訴書記載時間
02 為準。二水鄉公所的案子設計的項目跟本案大武的項目很
03 雷同。我是用黃國良交給我的資料去做的，黃國良交付給
04 我的資料都差不多，大同小異。針對本案台九線案件，我
05 在調查站就內定的部份所為陳述均實在。我在上開筆錄中
06 提到工程標承包及設計標的部份我認為大武鄉的人員有運
07 作，但運作的過程與細節不清楚等亦屬實。我先前於偵查
08 中的所有證述皆出於自由意志，亦據實陳述等語（見原審
09 卷六第164頁至第168頁）。

10 (六)證人戴千萬證述內容：

11 1.於100年6月1日偵查中具結證稱：

12 我未曾見過徐文保，王源仁曾到我住處找我，說他是立委
13 林正二國會助理，向我要求支付本案之工程回扣尾款80萬
14 元，平時我與徐文保及王源仁沒有任何往來，也沒有任何
15 金錢、借貸及相互投資等關係。吳舜安有打電話給我，跟
16 我說本件台九線工程，問我要不要做，我說要看圖後再說
17 ，他說有把我的電話給本件工程的設計監造廠商，並說材
18 料商及吳小姐會打電話給我，並說這些人會拿本案設計監
19 造圖給我看，後來吳小姐打電話給我，我就跟她約在大武
20 火車站與吳夏萍、黃國良見面，見面時吳夏萍將本件工程
21 之設計書圖交給我評估，這個圖只有圖而已，沒有單價分
22 析，是要讓我評估有沒有利潤可以做。吳夏萍告訴我爭取
23 預算之立委林正二這邊要拿補助款25%之工程回扣。依照
24 吳夏萍交給我的工程設計圖設計預算為1,300萬元，必須
25 支付325萬元之工程回扣，我才會在黃國良名片背後記載
26 325萬元。我拿到圖後，過幾天公所就公告發包，我就以
27 電子領標會方式領標，看數量以後就填一填。我拿到吳夏
28 萍的圖後有去找吳舜安，告訴他材料商要25%的回扣，這
29 樣的金額325萬元太貴了，不然等標到後以決標價來計算
30 ，吳舜安叫我跟吳小姐協調。吳舜安有告訴我這是林正二
31 立委那邊所爭取的補助。吳小姐也給我說這325萬是要給

01 鄉長跟立委的。吳舜安他們也都沒有講說他們要拿錢，到
02 後面才發現說25%其中10%要給鄉公所這邊。吳舜安他後
03 面有來協調，我因為已經拿錢拿很緊了，就說不然15%先
04 切給你們國會這邊（160萬），10%給公所部分我自己處
05 理，這是標完之後才跟吳舜安說的，他就說你看怎麼樣就
06 怎麼樣。因為吳舜安是鄉長所選的機要秘書，跟我也比較
07 有聯絡，所以說要給吳舜安。我是參考吳夏萍之前交給我的
08 設計圖說，從購買之標單內所附預算表及單價分析表進
09 行核算，計算出投標價格為1,100萬元，以低於底價1,15
10 0萬元順利得標，吳舜安沒有告訴我底價。在本件臺華營
11 造得標後，吳夏萍、黃國良、王源仁有來找我要我支付約
12 定的25%工程回扣，我告訴他們鄉長的10%我自己處理，
13 至於給立委的15%，我會先付80萬元給他們並開立支票，
14 後來這80萬元的支票有兌現。本件工程竣工後，吳夏萍、
15 王源仁就一直跟我催討剩下的80萬元回扣，我打電話請吳
16 舜安轉達給吳夏萍、王源仁，說公司周轉困難，請他要吳
17 夏萍趕快把結算書做出來，王源仁很生氣，說錢不趕快付
18 ，我的驗收也不是很好，後來他再來，我就把錢補他，錢
19 給了之後，才領到工程款等語（見偵13295卷二第97頁至
20 第105頁；本院前審卷五第74頁至第77頁、第88頁背面）
21 。

22 2. 於100年7月7日偵查中具結證稱：

23 在本件工程開標之前，吳舜安曾打電話要求我至大武鄉公
24 所鄉長室與吳舜安會商配合得標工程及支付工程回扣之事
25 宜，吳舜安告訴我是鄉長要他來找我的，且當面告知配合
26 得標後須支付25%之工程回扣，說是要給立委這邊的並要
27 我與設計監造商進一步見面進行評估，我則告以有關支付
28 回扣事宜須在得標後才能商談。我在投標前沒多久，曾遇
29 到吳仲民並談到本工程，他告知立委那邊要拿25%，後來
30 設計監造商才告知其中10%要給鄉長。第一次在車站與吳
31 夏萍見面時，吳夏萍有將本件工程設計預算圖說（包括單

價分析表及工程預算表) 給我看，亦有告訴我本件要會 25
% 回扣，但沒說到細節。而因為預算有變化，價格會不一
樣，所以我有再找吳舜安看設計預算圖說。之後我才知道
預算有變少，約差 100 萬元。我為了決定是否參與投標及
必須支付工程回扣之可行性，曾告知吳舜安想查看工程之
預算圖，吳舜安告知須經過鄉長同意才可以提供，幾天後
，吳舜安打電話要我前往鄉長室查看工程預算圖，有說鄉
長同意讓我查看該工程預算書圖，我抵達公所後，與吳舜
安一同進入鄉長室，吳舜安即從鄉長辦公桌上拿取該工程
預算書圖交與我，我便在鄉長室之沙發上查看工程預算書
圖之內容，數分鐘後再將該預算書圖放回鄉長辦公桌上，
隨即離開鄉長室，我並沒有當場告知吳舜安要投標，而是
表示要回去評估，當時我沒注意鄉長是否在場，但我確實
是在鄉長室看設計預算圖說，本工程案於此時已經公告招
標了。我看完圖說後，經訪價及與兄弟會談後，認為支付
25% 回扣仍有利潤，才決定參與投標作業。吳夏萍在我得
標後跟我要錢，他們要吳舜安帶路來找我，吳夏萍有說其
中 10% 是要給鄉長的，我說還沒拿到工程款，我告知會給
她 15%，另外 10% 我自己會跟鄉長處理，後來我才告訴吳
舜安此事，並說 10% 暫時寄放在我公司這邊，因為當時公
司沒錢，15% 我會給吳夏萍，吳舜安沒說什麼，他應該知
道 10% 原本是要給鄉長的回扣。我跟吳舜安講完沒多久，
就告訴吳仲民說，如果我有賺錢的話，10% 的回扣會給他
，吳仲民聽到後，表示不用；我有跟吳仲民說設計監造要
跟我拿 25%，但他說他的部分他拒絕。98 年 3、4 月之前
，林正二方面之代表王源仁已經先後 2、3 次到我家要求
支付該筆工程回扣尾款 80 萬元，且曾經要求吳舜安出面和
我協商交付工程回扣尾款，我為了讓吳舜安見證我確實已
經交付該筆工程回扣尾款給林正二方面人員，乃利用吳舜
安即將前往屏東縣參加原住民壘球比賽之機會，我親自交
給吳舜安 1 包內有 80 萬元現金之紙袋，並請吳舜安自行聯

01 絡王源仁前往開比賽現場拿取，吳舜安回臺東後有告訴
02 我錢已交給立委的人，我沒有跟吳仲民講此事。在扣押物
03 「台九線濱海景觀工程」材料合約明細表草稿之背後，以
04 鉛筆書寫 25% < 15%、10% 等字樣，係我弟弟戴我明書寫，
05 代表應支付 25% 工程回扣，其中 10% 是要分配給吳仲民，
06 15% 是要分配給林正二、徐文保方面，因我公司得標後，
07 王源仁、吳夏萍及黃國良等人一直向戴我明交涉必須趕快
08 支付 25% 工程回扣，我告知人在臺東市的戴我明，25% 回
09 扣中要交給吳仲民的 10% 部分由我方自行處理，只願交付
10 15% 部分，因此戴我明才會在上開草稿註記此等字樣。我
11 與吳夏萍、材料商黃國良約在大武火車站見面，見面時吳
12 夏萍等人交與我本件工程之設計圖說，包括設計圖、單價
13 分析表及工程預算表等，供我觀看等語（見偵 13295 卷三
14 第 57 頁至第 77 頁；本院前審卷五第 45 頁至第 46 頁、第 61 頁
15 背面）。

16 3. 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

17 我有在 97 年的時候去承包臺東縣大武鄉公所的台九線濱海
18 景觀改善工程，當時鄉公所公告，我去領標、投標，我不
19 知道有多少人去領標，但最後由我得標。我去投標的過程
20 中，沒有請求公所鄉長、秘書或其他人協助我得標。公所
21 的人沒有將底價拿給我看過。我去訪價，訪價回來後填寫
22 ，但是填寫的價錢應該會稍微再便宜一點點，我要做最後
23 決定的決標可能單價稍微跟當初估的價格不太一樣。當初
24 材料商有來找過我，我想說材料裡面也許他們價錢會綁高
25 一點，我標到以後，要拿他們材料商的材料回扣。當時黃
26 國良與吳夏萍有跟我提示拿錢的事，但我跟他說可能是言
27 之過早，還沒得標怎麼知道會得標、要拿多少錢，得標以
28 後，吳夏萍曾經有來找過我，是標完後一段時間了，一些
29 事情也記不太清楚了。此工程案我沒有拿過任何錢給鄉長
30 、秘書或公所內任何人。鄉長、秘書或公所內任何人也沒
31 有向我開口要拿錢。我有跟鄉長說這件工程做起來已經沒

有利潤了，鄉長就跟我說：他這邊都不要給，什麼都不要給他。我在97年此工程尚未投標前，曾跟吳舜安說，既然想給我承包這個工程，大致上要再進一步的了解，看價錢是不是標起來有利潤，所以他預算書有給我看，我有大致上看一下，預算書放在鄉長室的辦公桌上，吳舜安打電話跟我說可以去過目一下，大概看幾分鐘而已。我是看它的價錢，包括他提示的，我標起來有沒有利潤、合不合理。那天去看預算書的時候，吳仲民是否在場，我現在記不清楚了，只記得吳舜安打電話叫我過去看一下。當初吳舜安請我去鄉公所看工程預算圖說過程中，他沒無跟我提到有一些對價。看圖之前我沒有跟鄉長談好，如果給我看圖，鄉長就這個工程可以向我拿取回扣。看圖之前或看圖當中，徐文保沒有跟我接觸過，徐文保也沒有透過別人跟我談到任何看圖可以收回扣的事情。徐文保我從來都沒有接洽過，到事情發生才知道他，我還沒有標之前，吳夏萍還有材料商黃國良有來找過我。吳夏萍有拿之前他們設計的圖說和單價分析給我看，但那麼厚的資料沒有辦法看得很清楚，我只有大致上看一下。她是說標完以後他們要拿取材料的回扣。我得標系爭工程後，一段時間吳夏萍有去找我，時間不記得。我有提供材料的錢出來，總共付了兩次，160萬元。第一次是吳夏萍、王源仁到大武去跟我拿80萬元。另外80萬元是透過吳舜安幫忙把這個錢轉交給王源仁。第一次王源仁來，是我親自交給他的。我有無透過黃國良先墊付材料回扣給吳夏萍，現在不記得了，只記得有把這筆款項轉到王源仁的手上。透過吳舜安交給王源仁是第2次，第1次是透過王源仁交給吳夏萍等人。第2次因為我款項還沒領到，財務上也有一點困難，在工程進行當中王源仁一直催討，所以有一天就拜託吳舜安把這包錢帶到屏東去，他剛好那天要去壘球場。王源仁有無和我通電話，現在忘記了，只記得當時他說他要來屏東，跟吳舜安會合拿這個錢，是我拜託吳舜安去，我怕這個沒有憑據的東

01 西，拿了是不是以後還會找我，我的用意是這樣，吳舜安
02 他是純粹幫忙做這件事情。我請吳舜安幫忙轉錢過去，並
03 沒有跟吳舜安約定是要看圖說，而請他幫忙。在我招標、
04 審標、決標過程中，徐文保沒有無跟我提示、接觸過，指
05 示要如何處理這個標案。在我得到這個標案的過程中，包
06 含招標、審標、決標過程，整個鄉公所內部行政簽核過程
07 中，吳舜安有無幫我處理有關評審委員的事情，我都不曉
08 得。我跟吳夏萍和黃國良見面的時間，是在得標前。在大
09 武火車站，他也匆匆忙忙的，接洽沒有幾分鐘，只有講說
10 叫我去承攬這件工程，事情內容確實他們材料商那邊有綁
11 標一些價格，我當時跟他講說現在講這個都太早，我還沒
12 有標怎麼知道會標到。他們有給設計圖說，但沒有看得很
13 清楚，只是看一個大概。吳夏萍有無告訴我預算是1,300
14 萬元，我忘記了。是吳舜安提醒我有一件濱海工程要投標
15 ，問我有沒有意願想做，有的話叫我先做一個了解。他就
16 介紹黃國良和吳夏萍給我，大概10幾分鐘談完他們就走了
17 。我要求吳舜安說要不然資料給我看一下，吳舜安打電話
18 給我，我才去鄉長室看，是吳舜安叫我進去看，他說資料
19 在那邊，叫我自己去看。當時鄉長室裡還有誰在場，我不
20 記得了。我在台九線濱海景觀工程材料合約明細表的草稿
21 背後有寫25% < 15%、10%等，是材料商本來說他們全部
22 要25%，當初我為了要釐清這件事，我說：這樣好了，你
23 們把15%帶回去，10%的話我再來處理。那時候是為了要
24 撇開他們材料商，不然不給他們錢的話，他們說在觀光局
25 這邊會把錢壓下來，不讓我接，所以當時我的目的是說把
26 15%的錢先給他們釐清，10%的部份我這邊自己再來處理
27 。10%不是指鄉長要的10%，也沒有說鄉長這部份。我之
28 前作證的筆錄有說，15%就是給林正二立委辦公室那邊的
29 人，而10%要自己處理，自己去處理就是處理到鄉長那邊
30 ，本來林正二那邊的王源仁要跟我拿25%，但後來我只給
31 他們160萬元，剩下的10%我說要自己處理，我處理的部

份，因為自己的工程最後周轉出現問題，也向吳仲民、吳舜安表示這個工程沒有賺到錢，所以這筆錢能否不要付，他們表示同意，同時也回應以後若賺到錢會再給他們等語，當初是有這樣的過程，但是實際上本工程裡面都沒有到賺到錢。沒有賺錢這件事，我有跟吳仲民、吳舜安解釋，也有表示這件工程沒有賺到錢，以後工程有賺到錢再給他們，但針對這件工程沒有賺到錢，吳仲民口頭上也說都不要，也拒絕跟我拿錢。我就跟林正二那邊的人說這15%給他們，後來就沒有再理會，他們也沒有再找我，他們的部分就是15%。我二次看的目的是想說吳夏萍拿給我的是不是不實的價錢，我再去看鄉公所的那份，確定那是不是正確的價錢，目的只是要確定吳夏萍有無欺騙我，事實上我進去辦公室看圖說只有看了幾分鐘。交付第2次80萬元給王源仁部分，我好像跟王源仁通過電話，他問我什麼時候要去屏東，吳舜安剛好要去壘球賽，我就跟吳舜安說：拜託你把這個東西、錢帶到屏東去給他們。我是拿一包，應該他也知道那是錢，我沒有明講，只有跟他說這個東西幫我交給王源仁。錢用牛皮紙包起來，有沒有封起來我忘記了。我是跟他說你到屏東有人會來拿，因為王源仁認識吳舜安，會去找他。我請吳舜安幫忙轉交這包東西之前，沒有告訴吳仲民這件事情。吳舜安是我跟他拜託，說怕以後會有事情，所以拜託他去跟王源仁解釋一下。我不想因為80萬元沒有付而延誤到工程款的撥款事宜，因此最後還是請吳舜安到壘球場那邊交付這80萬元。我之前在調查站及檢察官詢問時，沒有被脅迫等情形，所述實在。第1次的80萬元是開臺華公司的票給黃國良的育泉公司，讓他們兌現，後面80萬元才是給現金，80萬元現金就是透過吳舜安去轉交的。吳夏萍和材料商他們說要綁標拿回扣幾%幾%都是他們在講，所以我才會在黃國良的名片後面註記325萬元。吳夏萍、黃國良跟我接觸的目的，就是跟我談回扣的事情等語（見原審卷七第71頁至第83頁）。

01 (七)證人即同案被告黃國良證述內容：

02 1.於100年6月1日偵查中具結證稱：

03 吳夏萍於得標本件監造標後，即於97年10、11月間某日與
04 我在大武火車站會合，吳夏萍駕車搭載我一同前去找戴千
05 萬，吳夏萍當場向戴千萬表示若臺華公司欲得標該案營建
06 工程標，應事前支付補助款25%，惟戴千萬僅同意得標後
07 給付，雙方達成共識。吳夏萍向我表示為了先行支付部分
08 回扣款給徐文保，要求我先行代墊，數日後，我自新光銀
09 行大里分行之帳戶內提領40萬元現金，由吳夏萍取得後轉
10 交予徐文保。臺華公司得標後，於97年12月23日我坐火車
11 前臺東火車站與吳夏萍會合後，2人一同前至臺華公司與
12 戴我明洽談材料事宜，戴我明表示不知有回扣協議，要問
13 戴千萬，在王源仁前來會合後，我與吳夏萍、王源仁即一
14 同前至大武鄉找戴千萬洽談，雙方討價還價後，戴千萬同
15 意支付160萬元予徐文保及王源仁，並表示同意簽訂材料
16 合約，但先行支付80萬元回扣款，剩下80萬元等完工後再
17 支付，我等3人即趕回臺華公司簽約，並同吳夏萍、王源
18 仁索取80萬元回扣，但臺華公司會計人員堅持需開立發票
19 ，故我即應吳夏萍要求虛開一張97年12月24日品名為材料
20 訂金之80萬元統一發票，臺華公司即交付面額80萬元之支
21 票與王源仁收執，但因支票受款人為育泉公司並且禁止背
22 書轉讓，數日後，王源仁約我至高鐵烏日站見面，並將該
23 支票交與我代收，我將之存入我新光銀行帳戶兌現，並領
24 出40萬元現金交付吳夏萍等語（見偵13295卷二第62頁至
25 第64頁）。

26 2.於103年5月26日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

27 台九線景觀改善工程案在規劃的過程中，有關工程預算圖
28 說的部分，我是一次性給吳夏萍產品光碟，他們就直接設
29 計進去，後來預算工程圖說有無給戴千萬看過，我不知道
30 。我不認識徐文保，所以不可能要求我把預算圖說給戴千
31 萬看。我在100年6月1日市調處之調查局筆錄中提到「

01 我當時在臺華公司人員堅持之下，堅持沒有發票不願意支
02 付該80萬元款項，所以吳夏萍當場拜託我開立1張80萬元
03 的統一發票，以換取該80萬元的回扣款，我便當場開立日
04 期97年12月24日品名材料訂金、金額80萬元的育泉公司發
05 票給臺華公司，臺華公司遂交付80萬元支票1紙給王源仁
06 收執」等語實在。我當時會開這張統一發票的原因就是訂
07 金。我在開立這張發票前或之中，徐文保沒有指示我要開
08 立這張發票。我開立這張發票的品項是材料，實際上是因
09 為臺華公司要跟購買材料，當時有合約在。我在100年6
10 月1日調查局筆錄中有提到「我曾經聽吳夏萍提及過補助
11 款15%是分配給徐文保，另外10%是分配給大武鄉公所人
12 員」，吳夏萍跟我提到的時候，我沒有與徐文保確認過，
13 也沒有跟大武鄉公所的任何人確認過。我先前在100年6
14 月1日針對本案於調查站、地檢署有作證，先前所述實在
15 ，調查站、檢察官詢問時，沒有對我不當取供等語（見原
16 審卷七第121頁、第122頁）。

17 (八)證人即同案被告王源仁證述內容：

18 1.於100年6月2日偵查中具結證稱：

19 我與徐文保係好友，本件我受徐文保之託前至臺東縣大武
20 鄉向戴千萬拿取工程回扣金80萬元，徐文保要我找吳夏萍
21 一起去收，徐文保擔心這筆回扣是否被吳夏萍吃掉了。我
22 與徐文保並未約定要朋分此筆80萬元，係拿到80萬元後隔
23 幾天向他借款，後來有還他。我有向戴千萬說做生意要遵
24 守規矩，希望戴千萬照承諾來。我前後（連同找不到的2
25 次）去找過戴千萬有5次，戴千萬想抵賴這80萬元的回扣
26 金，還要求要開發票。因戴千萬避不見面，我跟吳夏萍有
27 找吳舜安幫忙找戴千萬。我確實有收到80萬元支票及100
28 張千元鈔數疊等語（見偵13295卷二第128頁至第133頁
29 ）。

30 2.於103年5月26日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

31 我曾受徐文保委託前往臺東縣大武鄉向戴千萬收取工程款

01 項，是跟吳夏萍去拿，他跟我說有一個價差叫我去拿，那
02 時候去那邊拿錢。後來我有問徐文保，他說「我就有跟他
03 推薦一些東西，價格的價差你幫我拿一下，因為『曉燃』
04 （即吳夏萍）現在經濟狀況不好，到時會讓去弄」。第1
05 次叫我去拿，我不知道什麼錢，第2次回來我就問他這到
06 底什麼錢，我說這女孩子我不熟，他說「我有透過『曉燃』
07 向戴千萬推薦一些材料，那有些價差你幫我拿回來」。
08 沒有印象去臺東縣大武鄉找過戴千萬幾次，每次去都是跟
09 吳夏萍去。我印象中去找過戴千萬3、4次。有一次曾與
10 材料商、吳夏萍一起去找戴千萬。因為我不知道戴千萬他
11 家住在哪裡，吳夏萍也不曉得戴千萬家在什麼地方，她就說那
12 去公所問看看，因為那裡是小地方，很容易問到，就去那
13 邊問，結果就找到吳舜安帶我們去。吳舜安帶我去的時候
14 ，沒有跟我談到任何工程回扣或約定的事情。吳舜安帶我
15 到戴千萬家後，他離開了。該次去的時候沒有向戴千萬拿
16 到任何款項。吳夏萍跟他談了以後過了1、2次，才有拿
17 到材料商的票。我曾在100年6月1日的調查筆錄提到「
18 戴千萬向我們表示，該工程利益如果由臺華公司直接支出
19 會不安全，所以最好是將該筆工程利益夾帶臺華公司要求
20 支付給材料商的材料款項中，再由材料商先行支付給徐文
21 保，這樣會比較安全，所以材料商也當場答應會以現金支
22 付的方法全部支付工程利益」，當時臺華公司好像有要求
23 材料商開發票。在談這些事情的時候，我都在旁邊聽，有
24 一次聽到一半就出去抽菸，因為我對這個都不懂，是單純
25 去幫忙拿錢，因為這不是我的事情，是徐文保請我去幫他
26 拿錢，所以他們是什麼情形我不了解，插不上嘴，所以每
27 次去都是他們在談。徐文保請我去向戴千萬收取款項時，
28 沒有指示我叫材料商用不實發票的方法去開票以拿取工程
29 款項。除了材料商有開票出去那次之外，我有再到戴千萬
30 家裡收取款項。我記得有一次是拿票，後來又拿票去換現
31 金，我去拿票回來後交給徐文保，徐文保票到期後，又請

01 我去幫他換現金，我就去換現金。還有一次是去戴千萬家
02 ，總共去兩次，這是最後一次拿錢，也是和吳夏萍還有她
03 的助理一起去拿的，拿完錢後戴千萬還帶我去機場坐飛機
04 。戴千萬提到「我有一天拜託吳舜安把錢帶到屏東，那天
05 是去壘球場，王源仁有和我通到電話，然後跟吳舜安會合
06 拿錢」，那一次沒有給，所以後來我才再去他家拿。好像
07 每次要去拿的時候都是那個吳夏萍通知，我才過去的，我
08 跟吳舜安講話也才兩分鐘，我問他戴千萬有沒有寄東西給
09 他，他說沒有，因為我車子在外面等，我就走了。後來過
10 一陣子就去戴千萬家，和吳夏萍還有她助理一起去，當場
11 3 個人都在，錢當場點一點就走了，戴千萬帶我等去機場
12 。為何吳夏萍說最後一次即我取得現金80萬元部分她沒有
13 參與，我不知情，這要問她。第1次給錢時，戴千萬那麼
14 慎重，要用發票、購買材料的形式來支付80萬元，而第2
15 次卻當面直接給現金，我不知道原因。可以問戴千萬和吳
16 夏萍，我只負責把錢拿回去，至於他們怎麼講的我不清楚
17 ，他們這個案子是什麼情形我不曉得，因為他們當初在談
18 材料的事情時我從來沒有參與過，是徐文保叫我幫他把這
19 筆錢拿回來。我在戴千萬他家取得第2次款項時，吳舜安
20 沒有在場。只有我、吳夏萍和她助理及戴千萬。那次應該
21 沒有開立發票或其他文件，因為我只負責拿錢回去而已。
22 去的幾次中間過程中都是吳夏萍跟戴先生在談，因為那不
23 是我的事情，也插不上嘴，所以我去的時候我幾乎都沒說
24 什麼，我都在外面抽菸，有時候她那個助理也都跟我在外
25 面聊天。先前我於100年6月1日、6日、8日、22日調
26 查站、檢察官詢（訊）問時有作證，針對我自己的案情之
27 陳述，皆據實陳述，並無對不當取供等語（見原審卷七第
28 116頁至120頁、第125頁、第126頁）。

29 (九)證人戴我明於100年6月1日偵查中具結證稱：

30 印象中我叫吳夏萍找我二哥戴千萬後，我二哥以電話聯絡，
31 要我以臺華公司資金，以購買材料訂金名義，支付80萬元給

01 吳夏萍與黃國良，隔1、2天後，我就交付會計（即我妻子
02 游素玲）簽發80萬元支票給他們，但我妻子堅持要拿到統一
03 發票作為進項憑證，黃國良即開立育泉公司80萬元發票，我
04 妻子才簽發以育泉公司為受款人，禁止背書轉讓的支票與吳
05 夏萍、黃國良。我妻子簽發上開支票時，事實上並未向育泉
06 公司購買這筆材料。我二哥說他有跟人家說到一個程度，他
07 叫我怎麼做我就怎麼做，我二哥叫我開80萬元的支票，我不
08 知用意為何，但正常判斷是不法的，是監造部分廠商要向我
09 工程廠商拿取回扣金，我做工程的慣例就是要配合監造廠商
10 。本件工程是戴千萬爭取來的，事後我有問戴千萬80萬元
11 的事，他說拿這個工程當初有答應要給監造公司，整個過程我
12 不知道。吳夏萍曾帶一個不知男子找過我，她是在問回扣的
13 事，我說不知道，要她問戴千萬等語（見偵13295卷二第17
14 頁至第21頁）。

15 (H)證人即同案被告吳舜安於103年5月12日原審審理時具結證
16 稱：

17 97年間臺東縣大武鄉公所有台九線濱海景觀工程，該工程先
18 設計標、後工程標。設計標是用評選的方式。先上網公開徵
19 求企劃書，再進行評選。我沒有涉入評選委員的指定或企劃
20 案的評選過程。工程標發包的部分，是公開招標，我不記得
21 當時有多少廠商來領標。有一天鄉長吳仲民告訴我，他們要
22 其自己找配合廠商，問我怎麼辦，我就建議說大武鄉比較有
23 能力的就是臺華公司的戴千萬，在大武鄉來說他的工程品質
24 跟能力都不錯。我建議之後吳仲民就請戴千萬到辦公室，告
25 訴他有這件事，問他願不願意當配合廠商，但我就覺得很奇
26 怪，什麼叫配合廠商，因為公開上網招標的東西，也不見得
27 指定你就可以做。當時並不是推薦他，只是覺得他來競標，
28 如果他得標對我等比較有利。我本來有勸鄉長說，他們要找
29 設計廠商的話，會綁材料，很容易出事，我勸鄉長不要做這
30 件事，但一直到鄉長找我找設計配合廠商，我才知道他們還
31 有在進行進行這件事，但我所謂進行這件事，我並不知道回

扣的事情。我只知道當初鄉長說立委那邊是這樣子，沒有包括鄉長在內，我所知道的就是他們另外要跟廠商拿回扣。鄉長沒有跟我提過他要向廠商拿回扣，只提過立委那邊要拿回扣。鄉長說立委那邊要拿25%回扣。沒有說要把這25%切割，給中央或立委15%、地方10%。當時鄉長曾經告訴徐文保，如果找不到他的話就找我，當時我沒有在旁邊，但因為我是鄉長的機要秘書，我覺得這很自然，找不到鄉長就找我，我覺得任何事都是這樣子。是他們後來要找我協助的時候這樣跟我講，他們說鄉長有說找不到鄉長的時候就找我幫忙。我沒有跟鄉長求證過，我記得1男2女找我幫忙，名字不記得。他們是說戴千萬很不乾脆，他們要找戴千萬拿錢，但他很不乾脆，問我怎麼處理，我就請戴千萬在家等，帶他們去他家。他們那天是直接就到鄉長室來。突然跑來找我說他們要找戴千萬，所以我就帶他們去戴千萬家裡。我這麼做，因為瘦高男子跟我說，戴千萬這樣子，他要在交通部把他停止撥款，我一聽很惶恐，停止撥款對鄉公所來說是很不得了的事情，後續很多的問題很麻煩，已經發包施作的部份，沒有錢來鄉公所要賠償，我很緊張，所以就約戴千萬，帶他們去找他。我就跟戴千萬說如果你有跟人家約定了，你就要照約定去走，講完就走了。後續他們怎麼跟戴千萬說，我不知道，他們也沒有回到公所。事後我有告訴鄉長吳仲民此事他沒有作何反應、說什麼話，只有聽而已。戴千萬交給我一包東西，他不曉得怎麼知道鄉公所要帶球隊去參加比賽，他就託我一包東西，說我到球場後有人會去找我拿。我記得是牛皮紙袋，多大沒有印象了。沒有用橡皮筋、膠帶等封起來。戴千萬有說立委方面的人會來找我拿，沒有告訴我裡面是什麼？我去球場我們照樣在進行比賽，他們接近中午才過來，有過來拿。我沒有打開來看，就直接交給他。我在出發的車上，有跟吳仲民比說戴千萬有託一包東西，要轉交給立委那邊的人。吳仲民沒有回應。因為我覺得大武鄉戴千萬的工程品質與他的能力是最好的，他們說希望有一個比較好的配合廠

01 商，所以我就推薦他給鄉長，鄉長可能叫他們直接打電話問
02 我，所以才會把戴千萬的電話給設計廠商吳夏萍、黃國良。
03 戴千萬並沒有因第2期尾款80萬元不斷被催繳的事情，請我
04 向林正二辦公室的王源仁等人來協調，但有跟我抱怨過。我
05 在壘球場交完那包東西，沒有向戴千萬回報。我之前調查站
06 與偵查中針對本件大武鄉公所發包工程案件的證述內容實在
07 ，也是本於自由意志陳述等語（見原審卷七第84頁至第93頁
08 ）。

09 (四)此部分犯罪事實，並為證人即同案被告吳舜安、吳夏萍、黃
10 國良、王源仁於原審審理中坦承不諱。

11 (五)綜觀上開被告2人等自白及相關證人證述內容，渠等就基本
12 犯罪事實所述前後一致；且其中證人即同案被告吳仲民關於
13 其於請託補助時，被告徐文保數度口頭要求收取工程賄賂補
14 助等情節，與證人羅成信、蔡義勇證述內容均屬一致，亦
15 與被告徐文保自白及證述內容內容相互吻合；另證人吳夏萍
16 、黃國良、戴千萬等人就渠等如何相約於大武火車站見面，
17 並於會面過程中，由證人吳夏萍、黃國良提供工程相關預算
18 及圖面資料供證人戴千萬觀看以利評估參標與否，及告知須
19 收取工程賄賂比例等情，亦相互一致；再證人吳舜安、黎忠
20 道卡冠納、戴千萬等人所述，就證人戴千萬如何前至大武鄉
21 公所取得並觀看公所內部預算圖說等文件資料，並無明顯出
22 入不符之處；又證人吳夏萍、吳舜安、王源仁、戴千萬及戴
23 我明等人，就渠等事後如何交付工程賄賂數額及過程等之情
24 節，均大致吻合；綜合各該證人前揭證述結果，核亦與後述
25 關於被告林正二等人所採上下分層、前後分段、相互分工模
26 式相符。堪認前揭證人等所述內容，並無不實之情，堪以採
27 信（至本件關於尾款80萬元交付之過程，證人王源仁雖證述
28 其是與證人吳夏萍共同收受此80萬元等語，然本院審酌證人
29 吳舜安、戴千萬均一致證稱有於屏東縣來義鄉某壘球場代轉
30 80萬元現金，而證人吳夏萍亦證稱係證人戴我明告知已自行
31 交付，其未再過問等語，認應以證人戴千萬、吳舜安所述為

正確，附此說明）。

三、被告2人雖均否認本件貪污部分之犯行，然其等所辯不足採部分，由本院另行論述共犯關係如後。而就被告徐文保部分，被告徐文保確曾於證人即同案被告吳仲民數度請託協助爭取補助款時，出言要求收受工程賄賂25%，且坦言其中之15%為我這一方所索要之部分，10%則為鄉鎮市公所人員得分配者等節，業據被告徐文保於偵查時坦認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吳仲民、證人蔡義勇上揭證述內容相符。被告徐文保向證人即同案被告吳仲民要求收受工程賄賂部分，雖遭證人即同案被告吳仲民拒絕，然證人即同案被告吳夏萍、黃國良等人係在被告徐文保等人之授意下始前往臺東縣大武鄉與戴千萬見面，提供預算書圖及單價資料供其觀覽，並探詢證人戴千萬參與投標及支付賄賂意願，且被告徐文保在證人戴千萬得標後，確陸續透過證人即同案被告吳夏萍、黃國良及王源仁等人，向得標營建商戴千萬收取160萬元等事實，亦為被告徐文保所不爭執。再佐以證人戴千萬嗣後要求證人即同案被告吳舜安提供鄉公所內之預算圖說等供其閱覽，而在證人即同案被告吳夏萍、黃國良、王源仁等人向證人戴千萬催索工程賄賂時，曾前往大武鄉公所要求證人即同案被告吳舜安出面協調等情，顯見被告徐文保係在證人即同案被告吳舜安之協助配合下，以工程綁標之方式取得賄賂，否則，若公所方即證人吳舜安未涉入此工程賄賂事宜，證人即同案被告吳夏萍、黃國良、王源仁於本案何敢向證人戴千萬表示25%等賄賂比例，甚至登門入室要求證人即同案被告吳舜安出面協調？此豈非自曝渠等之犯行。是證人即同案被告吳仲民雖未同意參與本件犯行，然被告徐文保仍透過大武鄉公所機要秘書吳舜安進行本件收受賄賂犯行，被告徐文保針對前揭犯行，既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其辯稱未再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吳仲民有任何共同謀議行為，不該當於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構成要件等罪名等語，難以憑採。

01 四、此外，復有97年5月19日立法委員林正二國會辦公室簡便行
02 文（見他5931卷第203頁）、交通部觀光局97年4月28日觀
03 技字第0974000383號函（見偵13295卷三第3頁）、交通部
04 觀光局97年7月29日觀技字第0970019701號函（見偵13295
05 卷三第5頁）、臺東縣政府97年8月6日府城綜字第097006
06 6115號函（見偵13295卷三第7頁）、臺東縣政府97年8月
07 27日府城綜字第0970070341號函（見偵13295卷三第9頁）
08 、交通部觀光局97年11月11日觀技字第0970030466號函（見
09 偵13295卷一第119頁）、臺東縣大武鄉台九線濱海景觀改
10 善工程委託測設監造案97年9月10日決標公告（見偵13295
11 卷一第120頁、第121頁）、臺東縣大武鄉台九線濱海景觀
12 改善工程標案97年12月3日決標公告（見偵13295卷一第12
13 2頁、第123頁）、臺華公司、育泉公司之臺東縣大武鄉台
14 九線濱海景觀改善工程材料買賣合約書（含97年12月23日合
15 約明細表、合約細則條款97年12月15日合約明細表草稿）（
16 見偵13295卷二第54頁至第56頁；偵13295卷三第51頁至第
17 53頁）、育泉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黃國良名片1張（見偵13
18 295卷二第85頁至第86頁）、鈞達公司電腦扣押物（大武案
19 平面設計圖、預算正確版、總表、簽證報告）（見偵13295
20 卷二第87頁）、臺東縣大武鄉台九線濱海景觀改善工程預算
21 書（含工程預算表、單價分析表）（見偵13295卷二第89頁
22 至第94頁）、97、98年大武鄉公所吳仲民出差紀錄表（見偵
23 13295卷二第221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職員工請假申請
24 書【吳舜安98年4月30至5月1日至屏東縣來義鄉參加98年
25 度排灣族魯凱族全國運動大會及臺灣電力公司核三廠建設活
26 動】（見偵13295卷二第177頁）、發票日97年12月24日、
27 票號AT00000000、面額80萬元，受款人育泉公司之支票存根
28 1紙（見偵13295卷二第15頁、第16頁）、育泉公司開立日
29 期97年12月24日、號碼CU00000000、買受人臺華公司、金額
30 ：80萬元（含稅）之統一發票1紙（見偵13295卷二第52頁
31 ））、96年8月2日至96年11月5日間之通訊監察書及通訊監

察譯文、臺東縣大武鄉公所103年2月7日武鄉建字第1030001338號函檢送之「台九線濱海景觀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台九線濱海景觀改善工程案」相關文件（見原審卷五第144頁）等在卷可憑。

伍、共犯關係之認定

一、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34年度上字第862號、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例參照）。次按共同正犯在主觀上須有共同犯罪之意思，客觀上須為共同犯罪行為之實行。所謂共同犯罪之意思，係指基於共同犯罪之認識，互相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遂行犯罪目的之意思；共同正犯因有此意思之聯絡，其行為在法律上應作合一的觀察而為責任之共擔。至於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雖分別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前者為直接故意，後者為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認識程度之差別，間接故意應具備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與直接故意並無不同。除犯罪構成事實以「明知」為要件，行為人須具有直接故意外，共同正犯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既已「明知」或「預見」，其認識完全無缺，進而基此共同之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彼此間在意思上自得合而為一，形成犯罪意思之聯絡。故行為人分別基於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實行犯罪行為，自可成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1年度第1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被告林正二雖否認有本件犯行，辯稱：徐文保一開始羈押期間都已說的很清楚，我並不知情，是臺中市調查處調查員脅

01 迫要關死徐文保，要他做不實筆錄，讓我蒙不白之冤，其他
02 證人也證明我沒有在任何時間、地點和徐文保收取回扣。徐
03 文保於偵查中之指證不實，且於調詢中有非出於自由意願等
04 之情事。我跟徐文保沒有犯意的聯絡，因為徐文保從來也沒
05 有告訴我他利用各鄉鎮市公所請求協助向中央各部會申請補
06 助時，會以綁標的方式去處理，並且和廠商達成收受回扣的
07 共識，進而收取回扣。徐文保、任易暲早在92年8月就合夥
08 成立公司，承攬各縣市政府發包的原住民勞務工作，且在93
09 年就在邀請趙健達合夥，那時候徐文保還不是我的義工，更
10 不是我的助理，由此可知當時徐文保等3人早有預謀，徐文
11 保藉機接近我，取得我的信任，以便他可以一手遮天，上下
12 其手，讓我陷入萬劫不復的情境，導致今天我必須在這裡接
13 受審判，真是情何以堪等語。被告徐文保雖坦承有起訴書犯
14 罪事實二(二)臺東縣大武鄉發包公用工程招標案、犯罪事實二
15 (三)1.花蓮市○○段垃圾場綠化工程部分之政府採購法第88條
16 第1項違法限制圖利罪犯行，然否認有其他貪污等犯行，辯
17 稱：我跟公務人員都沒有任何謀議，也沒有關係等語。然查
18 ：

19 (一)被告林正二確有與被告徐文保及各承辦人等共同為上開犯行
20 部分，有如下各證人之證述內容可憑：

21 1.證人即被告徐文保於偵查中證述內容：

22 (1)於100年9月14日偵查中具結證稱：

23 林正二及莊林素貞均知道我所交付予林正二之金錢為透過
24 林正二立委辦公室名義替各鄉鎮市公所，包括崁頂鄉、大
25 武鄉及花蓮市公所爭取的補助款而向廠商收取的工程回
26 扣；因為一開始的時候我有跟林正二及莊林素貞說工程款
27 經中央補助單位核定後，趙健達擔任設計監造商，會以綁
28 標的方式將材料回扣交給我。關於我與各鄉鎮公所謀議工
29 程回扣比例乙事，只有大武鄉那一件林正二及莊林素貞在
30 場，其他的都是我跟趙健達去處理的。我沒有跟林正二明
31 講內定綁標分配收取回扣的事，我說我會與小趙處理材料

01 綁標，細節部分林正二及莊林素貞並不清楚，只有大武那
02 件他們有在現場，知道分配回扣金額的比例，其他鄉鎮部
03 分我沒有明講多少回扣。我給林正二的回扣金額除了供林
04 正二吃飯、喝酒的錢，子女生活費，競選費用，還有給莊
05 林素貞轉給他的費用，零碎給，比如一次給5萬元、10萬
06 元。林正二知道這是我綁標、從材料商那邊拿的錢。吳仲
07 民曾多次到臺北與我及林正二洽商爭取該工程之工程補助
08 款，林正二表示同意協助爭取，且指示由我全權負責配合
09 辦理幫忙爭取補助款等相關事宜，林正二在知道我跟吳仲
10 民談工程回扣時，本案爭取補助款事宜，也是授權我做後
11 續處理。林正二知道我會透過這樣方式來拿回扣，因為我
12 之後有提過。我每個透過林正二立委辦公室所爭取的工程
13 補助款核定後，都會讓他們知道。林正二知道我給他女兒
14 的錢，都是材料綁標的錢，因為之前都有告訴他。我有同
15 意任易暲以林正二立委辦公室名義與花蓮市公所洽談這2
16 件工程補助的事。該2案件，由我協助向中央機關爭取補
17 助款，待補助款案核准公文送至花蓮市公所後，任易暲即
18 需支付我與林正二補助15%的工程回扣，後續配合廠商尋
19 找、洽商支付花蓮市公所回扣成數等，則由任易暲自行處
20 理，至於林正二、莊林素貞並未參與本件之協議及分工，
21 但我仍依慣例拿取部分款項約3、5、10萬元不等給林正
22 二，並向其報告此為材料綁標收取之回扣等。因為我曾向
23 林正二講過，所以有關趙健達替花蓮市公所爭取補助款及
24 替我處理工程回扣及綁標等事，林正二都知道。有關向中
25 央爭取工程補助款及向廠商收取回扣等事宜，都是我在負
26 責，所以林正二在觀光局96年4月9日觀技字第09600084
27 24號函文上才會簽註我負責辦理等內容。96年7月30日（
28 20:15:41）該電話係我與莊林素貞之對話，我於電話中向
29 莊林素貞表示，有關協助花蓮市公所爭取工程補助經費之
30 事，我已與廠商戴德賢等人談妥得標後需支付回扣等事宜
31 ，莊林素貞也知道我會向廠商收取回扣，所以向我抱怨，

我口頭答應會幫她想辦法，但該等工程款回扣支付部分款項給林正二及支付林正二酒帳後，已入不敷出，所以事後未幫忙莊林素貞爭取。我在96年8月29日有將趙健達所轉交的「屏東縣崁頂鄉全鄉公園運動設施改善計畫工程」之工程回扣中之5至10萬元現金透過莊林素貞交給林正二，而因為我之前有跟他們講，所以林正二與莊林素貞應該也知道這是此件工程之回扣。96年11月5日在國會研究室交付予林正二的10萬元也是工程回扣剩下的錢，至於是那一件我則不確定，此部分因為之前有向林正二講過，所以他應該也知道是工程回扣。我在96年9月20日安排林正二、地方幹部助理陳泰宇及莊林素貞至位於臺北市○○路之臺北金錢豹喝花酒支付之錢，也是由綁標回扣取得，此部分也在之前有講過等語（見偵16009卷一第291頁至第320頁；本院前審卷八第165頁至第198頁；本院前審卷九第16頁）。

(2) 於100年9月30日偵查中具結證稱：

我自94年間開始以義工名義負責處理以林正二名義協助各鄉鎮市公所爭取中央部會工程補助款，再安排內定廠商得標招標案，並與發包工程之各鄉市公所首長共同收取工程回扣朋分，因為發文協助爭取工程補助款之相關公文均需經林正二同意後才可蓋印發文，而各同意補助公文也會先到研究室經林正二批示後再由我負責辦理，所以上開過程林正二均知情；我在97年以前係林正二未支薪國會助理，林正二知道也同意我從工程案件向得標廠商收取工程回扣，擔任正式登錄之國會辦公室主任後，仍繼續協助林正二爭取工程補助款並從中牟取工程回扣，但我與林正二均未明確協議工程回扣的朋分比例，林正二一開始就向我表示，其辦公室及服務處的支出、子女生活教育費，飲宴喝花酒及競選費用均由我負責，所以我會以我出面收取之工程回扣支付前述林正二的相關開銷。我交付工程回扣予林正二時，曾向林正二說明過得標廠商為了支付高額回扣均會

01 以綁標方式爭取利潤空間，所以林正二知道得標廠商支付
02 各該招標案之工程回扣手法，我與地方首長合作收取回扣
03 時，林正二全權授權我處理，我不會特意告訴林正二我向
04 廠商收取回扣之成數，僅於「臺東縣大武鄉台九線濱海景
05 觀改善工程案」曾當林正二等人的面，向吳仲民提出收取
06 回扣之成數等，其他案件我蓋一蓋就出來，他也沒有過問
07 ，中央各補助機關回文時，他會在公文上批示由我處理。
08 向各鄉鎮市公所爭取中央工程補助款時，發文是由我發
09 出去，公文回來，林正二有看到。我有跟林正二講由趙健達
10 處理綁標及拿回扣的事，只是林正二不知道我拿多少，所
11 以他才找趙健達問，並要趙健達付酒錢，但他一直找不到
12 趙健達，所以趙健達才抱怨。林正二應該知道我會利用爭
13 取工程補助款的方式，跟鄉鎮市首長等公務員共謀向廠商
14 收取工程回扣，及安排內定設計監造廠商得標，以利於綁
15 標來收取回扣。在大武鄉以外的其他場合，我有跟林正二
16 講我替鄉鎮市公所爭取補助款下來後，會請鄉鎮市首長或
17 公務員安排內定設計監造廠商得標，以利收取回扣，但多
18 少回扣他不知道，我有說有綁標，請趙健達去標，有標到
19 就有錢，沒標到就沒錢。綁標方式就是趙健達在材料上綁
20 標，拿一些費用回來等語（見偵16009卷二第115頁至第
21 129頁）。

22 2. 證人即同案被告吳夏萍於98年6月26日偵查中具結證稱：
23 我與趙健達和徐文保約定，由徐文保以林正二等人之名義
24 向中央政府環保署、體委會及觀光局等單位，順利替屏東
25 縣崁頂鄉等鄉鎮公所爭取工程補助經費，並由我與趙健達
26 所使用之牌照得標承作前述鄉鎮市公所發包之工程設計監
27 造案，且安排內定之營造商得標該等工程案等語（見臺中
28 地檢署98年度他字第3564號卷【下稱他3654卷】第58頁、
29 第64頁）。

30 3. 證人即同案被告吳仲民之證述內容：

31 (1) 於100年8月17日、10月13日偵查中具結證稱：我為了爭

01 取「臺東縣大武鄉台九線濱海景觀改善工程案」曾與林正
02 二及徐文保洽談過2次，第1次是在林正二國會辦公室，
03 徐文保曾提及若成功向觀光局爭取建設經費，得標營建工
04 程案之廠商需負責支付得標價25%工程回扣，其中15%是
05 要支付予林正二及徐文保，其中10%是我可獲分配之工程
06 回扣，當時林正二、蔡義勇均在場，莊林素貞也有在場，
07 大家都是坐在沙發區，林正二坐在我對面、徐文保坐我斜
08 角旁邊，莊林素貞坐徐文保旁邊，蔡義勇坐莊林素貞旁邊
09 、而與林正二呈斜對角，大家相距不遠；當時莊林素貞聽
10 到後表示「你跟鄉長不熟，不要亂講話」，林正二則與蔡
11 義勇、莊林素貞在旁邊講話，而沒有反應，林正二與蔡義
12 勇都有聽到徐文保上揭提議內容，林正二雖然有喝一點酒
13 ，但應該沒有睡著，因為有時候看到他與蔡義勇在講話，
14 有時候會閉目一下。林正二說全權授權給徐文保處理，所
15 以當徐文保表示要跟廠商索取回扣一事時，我即未再與林
16 正二討論等語（見偵16009卷一第169頁至第175頁；偵
17 16009卷二第163頁至第173頁）。

18 (2) 於100年9月5日原審羈押訊問時供稱：工程補助還沒確
19 定前，徐文保有講他要25%，其中15%他要拿上去，10%
20 要給地方，我當時拒絕等語（見臺中地檢署100年度偵聲
21 字第538號卷【下稱偵聲538卷】第24頁至第26頁）。

22 (3) 於103年5月12日原審審理時證稱：

23 97年間我曾前往立法院拜會林正二爭取有關臺東縣大武鄉
24 台九線濱海景觀工程的補助款，當時徐文保有提過要內定
25 營造商索取25%的回扣，但我當作是開玩笑，因為我覺得
26 是發包的，是不可能的，因為是公開招標的。我拒絕後並
27 沒有繼續按照徐文保之前提到的25%回扣來執行。吳舜安
28 事後好像有跟我提過吳夏萍要跟戴千萬拿25%回扣的事情
29 。我在100年7月7日的筆錄中提到：「臺華營造得標後
30 ，吳舜安有來找我，怎麼有監造公司要跟臺華營造索取25
31 %回扣，吳舜安說監造公司告訴戴千萬15%要拿上去，15

01 % 要給我，我跟吳舜安說我們不這樣拿這10%的」等語實
02 在等語（見原審卷七第95頁至第99頁）。

03 4. 證人莊林素貞於100年9月15日、10月7日偵查中具結證
04 稱：我於91年至99年間擔任林正二國會助理，吳仲民曾至
05 林正二辦公室，但講的內容我沒有印象，也沒有印象對徐
06 文保說不要亂講。林正二如果有去酒店花費，而我與徐文
07 保也在場，大部分都是由徐文保買單。林正二曾與我一起
08 到宜蘭，該次可能找不到徐文保，所以找趙健達來買單，
09 因為我認為趙健達就是徐文保的人，因此找不到徐文保，
10 林正二就指示我找趙健達出面替徐文保處理相關帳務，但
11 趙健達並沒有實際替林正二支付過任何飲宴、喝花酒及公
12 關費用。我沒有參與徐文保等人向廠商收回扣的事，96年
13 8月28日我與林正二、徐文保間電話聯絡後，徐文保曾交
14 付一筆選舉用的錢，請我轉交與林正二收執，金額不記得
15 了。96年11月5日因林正二亟需競選經費，我曾應林正二
16 指示以電話與徐文保聯絡，要求徐文保拿錢幫助林正二，
17 請徐文保直接與林正二聯絡，至於徐文保事後有無與林正
18 二聯絡、交付多少錢，我不清楚等語（見偵16009卷二第
19 89頁至第97頁、第151頁至第157頁）。

20 5. 證人蔡義勇之證述內容：

21 (1) 於100年8月17日、12月1日偵查中具結證稱：

22 我曾陪同吳仲民至臺北向林正二請託爭取大武鄉公所地方
23 建設補助款2次，第1次林正二表示會盡量協助爭取補助
24 款，並且表示後續相關事宜交由徐文保處理；不久吳仲民
25 又找我陪同至臺北找林正二等人洽商，我記得該次徐文保
26 曾對吳仲民表示，本工程案的經費確定補助由大武鄉公所
27 辦理發包工程後，一定要由其安排的廠商吳夏萍配合得標
28 ，並且需要向本工程案得標廠商收取工程回扣，當時莊林
29 素貞本來和我在談話，但莊林素貞一聽到徐文保上揭談話
30 時，即要求徐文保不要亂講話，我即回應莊林素貞，「他
31 們談他們的，你管他幹嘛」等語，當時林正二有在場，但

01 他好像酒醉，但仍能與我寒暄。吳仲民向林正二請求協助
02 本件工程時，林正二回應全力支持。吳仲民所述當時坐在
03 沙發區等之證述內容實在，繪製之相對位置圖與當時每人
04 坐的相對位置一樣。徐文保向吳仲民提及索取工程回扣時
05 ，我當時在沙發區與林正二聊天，莊林素貞也確實有馬上
06 叫徐文保不要亂講話，我當時也是贊同莊林素貞的說法，
07 林正二則沒有回應。我因認為徐文保係林正二的代言人，
08 所以徐文保表示要索取工程回扣及安排廠商等事，即未向
09 林正二反應等語（見偵16009卷一第153頁至第159頁、
10 偵16009卷二第191頁至第195頁）。

11 (2) 於103年4月14日原審審理時證稱：

12 97年間我有與吳仲民去找過林正二2次，2次去找林正二
13 的目的都相同。我在100年8月17日調查筆錄中提到：我
14 記得吳仲民第一次去找林正二洽商本案的時候，林正二表
15 示會盡量協助，但當時僅止於了解如何爭取補助款階段，
16 還不確定是否有補助款可以辦理本件的工程發包案等語屬
17 實。我曾因台九線一案到臺北某茶餐廳聚餐，那時候一起
18 吃飯，有我、吳仲民、林正二、徐文保都在場。莊林素貞
19 及吳夏萍是否在場，我不記得了。徐文保曾向吳仲民表示
20 一定要安排吳夏萍得標，並且需要向本工程得標廠商收取
21 回扣，吳仲民當時沒有同意，是有拒絕的。當時在茶餐廳
22 時，我有聽到上開過程，但細節內容不記得，吳仲民完全
23 拒絕。我偵訊中講的是事實，關於本案的證述內容，皆出
24 於自由意志並據實陳述等語（見原審卷六第169頁至第17
25 2頁）。

26 6. 證人羅成信之證述內容：

27 (1) 於100年7月7日偵查中具結證稱：

28 我曾陪同吳仲民請託林正二、徐文保替大武鄉公所向交通
29 部觀光局等單位爭取「臺東縣大武鄉台九線濱海景觀改善
30 工程」之補助經費2、3次，我記得在該案補助款未確定
31 核定前，曾陪吳仲民到臺北市○○○路徐文保辦公室拜訪

01 1 次，當日林正二、徐文保親自接待，吳仲民提出上揭建
02 設需求時，林正二即表示會幫忙爭取，關於爭取工程補助
03 款事宜交由徐文保協助辦理。嗣後待補助款核定下來，我
04 再陪同吳仲民北上徐文保青島東路辦公室，徐文保表示補
05 助款已核定下來，他會安排廠商得標該工程之監造設計及
06 工程案，並要我等協助他的協力廠商詠岑公司得標，另表
07 示工程發包後，得標廠商必須支付25%工程回扣，10%是
08 要給吳仲民，15%則是他和林正二的，我和吳仲民均當場
09 嚇一大跳。我和吳仲民立刻拒絕收取該10%的回扣，但徐
10 文保還是堅決表示他原本要的15%一定要拿等語（見偵13
11 295卷三第105頁至第121頁）。

12 (2) 於103年5月26日原審審理時證稱：

13 我在100年7月7日調查筆錄中稱，「補助款核定下來後
14 ，我跟鄉長吳仲民再次到徐文保辦公室拜訪徐文保，徐先
15 生當場向我及吳仲民表示台九線景觀改善工程案的補助款
16 已經核定下來了，他會安排廠商得標該工程的設計監造以
17 及工程案，並要我們協助讓他的協力廠商詠岑工程顧問有
18 限公司得標。另外表示該案發包以後，得標的廠商必須支
19 付補助款25%的工程回扣，其中10%是要給吳仲民，15%
20 是立委那方面要拿的，這件事情我記憶很深刻。因為我和
21 鄉長都沒有想到徐文保會這樣表示，我們兩人都嚇一大跳
22 ，當場鄉長吳仲民和我立刻拒絕收取這10%的工程回扣，
23 徐文保聽到我們拒絕收取工程回扣後，還是堅決表示該案
24 發包後，他原本向廠商拿的15%工程回扣一定要拿，事後
25 徐文保如何拿取我並不清楚」等語屬實。我在100年7月
26 7日於調查站、檢察官詢問時沒有遭到不當取供，也有據
27 實陳述等語（見原審卷七第127頁至第129頁）。

28 7. 據上：

29 (1) 上開證人除徐文保以外之各證人分別證述內容，雖所指認
30 渠等於各該工程案件中親自或可得接觸之對象並不全然直
31 指向被告林正二或被告徐文保本人，然綜合渠等證述內容

則均一致間接或直接指向被告徐文保，即被告徐文保為被告林正二對外之聯繫主要窗口。此由：

①於請託時曾與被告林正二短暫接觸之各請託協助爭取補助經費者，包括縣議員、鄉鎮市首長、代表會主席等，均獲被告2人一同接待，再於過程中由被告林正二口頭告知爭取補助經費事宜指定由被告徐文保協助辦理。

②隨後被告林正二即不再出面，而僅核定林正二國會辦公室發文予各政府機關等函文，及於政府機關相關回覆函文上批示交由被告徐文保辦理。

③此後即由被告徐文保出面或指定證人吳夏萍出面，與各鄉鎮市公所相關人員接洽，商談共同收取工程賄賂事宜（見他2141號卷一第19頁）。

④其後於各該工程案件收取賄賂過程中，被告徐文保亦均不再出面，而委由證人吳夏萍出面，再將收取所得交回予被告徐文保，及由被告徐文保指定渠等交付予各鄉鎮市公所人員。

⑤被告林正二於需金錢支用時，或由被告徐文保主動提供、或由證人即同案被告莊林素貞向被告徐文保取得轉而供給，甚或有無法尋得被告徐文保而轉向證人趙健達電話要求支應。

⑥綜上各情可知，被告2人與證人吳夏萍等人乃屬組成一上下分層、前後分段、相互分工集團之情形，即被告林正二憑藉立法委員身分足使中央機關較願關注由立法委員協助請託之各鄉鎮市公所工程補助需求，而吸引各鄉鎮市公所人員競相請託協助爭取預算補助，隨後再由被告徐文保以立法委員助理身分，配合其貼身合作之廠商即證人趙健達、吳夏萍、任易暲等人從中上下其手，而共同牟取私利，而被告徐文保則充任此集團中之多向性聯絡窗口。

(2)再由前揭證人證述可知，被告林正二係直接經由被告徐文保或間接透過證人吳夏萍等人，以立法委員得協助各鄉市

鎮公所向中央政府機關爭取預算以建設地方之名義，分向各鄉市鎮公所探詢爭取預算之意願及項目，而與各鄉市鎮公所人員接洽連繫，並居間議定從中索取工程賄賂及事後分配之比例後，由證人吳夏萍等人代各鄉市鎮公所撰寫爭取預算之工程計劃書，再循公務體系行文並副知被告林正二之立法委員辦公室等方式，向中央政府機關爭取預算，而被告林正二立法委員辦公室收文後同時再發文預算補助單位請求補助，而於各鄉市鎮公所確定獲得補助、各該預算項目發包工程後，再透過證人吳夏萍等人，出面向各該配合承包廠商索取被告林正二應獲分配之工程賄賂交付予被告徐文保，另將工程賄賂中之一定比例交付予各鄉鎮市公所相對應人員。

(3) 被告林正二對於被告徐文保之前揭直接或間接索取賄賂作為，雖未全程參與，然已事先獲被告徐文保告知，惟均未見其有任何反對或制止之意思，且於被告徐文保當面出言與鄉鎮市長談論分配賄賂比例時，亦未發一語，任由被告徐文保膽大妄為，事後被告徐文保收取之各工程賄賂金額，除部分留供己用，亦用以支應被告林正二選舉、生活及其他開銷所需等，被告林正二對此雖可得而知依被告徐文保資力顯無力支援其金錢開銷，仍未曾表示拒絕，而被告林正二任用被告徐文保非一朝一夕，國會助理身分所得領取之薪資或津貼給付等之數額，亦非不能知曉，惟對被告徐文保得長期在外承租辦公室，不斷地支應其前述各項開銷，竟可不思金錢來源，而持續為之，要謂其全然不知悉此中情節，豈能令一般社會大眾置信。

(4) 再者，證人即被告徐文保所述內容，與其他證人即同案被告吳夏萍等人供述之情節，及其他由證人即同案被告吳夏萍等人再轉知之情節而於本件偵審程序中供述內容，亦均無明顯出入矛盾之情事，堪信為真。

(5) 綜上，實堪認被告林正二確有以被告徐文保為對外窗口、中間人或俗稱「白手套」之方式，取得各項工程賄賂之情

形無訛。

(6)再被告林正二之辯護人雖以被告林正二擔任立委期間，每月薪水及其他獎金或補助津貼，已足支應所有開銷，被告林正二應無收取賄賂支應之必要等語置辯，然被告林正二既係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其選區遍及全國，所應支付之各種開銷金額應不在少數，其一般收入是否足以支應，已堪存疑？況縱其收入大於支出，亦與其是否會收取賄賂並無必然關係，是辯護人此部分所指，難以憑採。

(二)被告徐文保於原審審理時，雖以證人身分證稱：其於100年9月14日及9月30日於調查人員詢問時，因受威逼，畏於調查人員之羈押威嚇而對林正二為不實指述，其後於檢察官訊問時始為不實陳述，偵查中結證內容亦非屬實等語（見原審卷八第4頁至第18頁）。然查：

1.本件經原審就被告徐文保另案所涉貪污案件，勘驗100年3月9日、10日及21日等之調查錄音錄影光碟時，並無被告徐文保所指之威脅、利誘或其他不正方之情形存在，此有102年1月30日準備程序筆錄可憑（見原審訴1867卷三第299頁至第300頁）。另原審勘驗被告徐文保100年4月6日、100年6月28日之調查錄音光碟時，亦未見有上揭調查人員對被告恫嚇之情事（見原審卷七第162頁至第165頁勘驗筆錄）。而刑事訴訟法關於羈押權之行使應回歸法院之修正及施行迄今已10餘年，國人早已熟悉偵查中被告羈押程序，即檢察官僅具聲請權，准許與否仍需經法院訊問被告及審核相關證據資料後另以裁判為之。被告徐文保雖非法律專業人員，然其既係消防體系之公務員，已受有相當程度之法律教育，對於自無不知之理；況被告徐文保於檢調偵辦過程中已委任數名律師為其辯護人，更無可任由調查人員任意對其威脅逼迫之理，被告徐文保此部分之證述內容，是否屬實，已非無疑。

2.又者，被告於案件偵查過程中自白不實或遭刑求後自白等之抗辯，為國內司法實務常年無法完全去除之夢魘，故而

立法者為免除該等亂象，已立法要求司法警察（官）於詢問時以全程錄影音方式為之，並以國家預算購入設備支援，藉此終結此等不法情事。而於自許為在野法朝之律師界，亦一再倡議律師陪詢（訊）制度，以免受詢（訊）問人於遭受不當壓力下為不實陳述，蓋受詢（訊）人在不當或不法壓力下，常見不實之陳述，此不僅造成冤案，亦使其他無辜者遭受連累，而此律師陪詢（訊）制度，已於少年及原住民刑事案件之法律扶助方面獲得相當程度之功效。惟受限於國家預算及國內律師未能全面普及化暨律師索費相較於一般民眾所得仍屬高不可攀等主、客觀情事，仍未能將此制度普及於各類刑事案件中，此自仍為國內所有從事司法實務之法律人應賡續努力之重要事項。本件被告徐文保於前揭100年9月14日檢察官偵查中指證被告林正二參與犯行之證述，係在其人身自由未受限制、且有當時選任辯護人蔡世祺律師陪同在場時所為，此不僅為被告徐文保所自承在卷，復有該訊問筆錄在卷可稽；其後，被告徐文保於100年9月30日仍再度於檢察官訊問時以證人身分證述上揭事實，且明確陳稱不會為圖減輕己身刑責而做不實指控等語（見偵16009卷二第127頁），被告徐文保二度為證，前後有10餘日之差距，惟均為相同之指證內容，若謂其有遭受調查人員威逼之情，何以未見其於接受訊問時有所陳明？亦未見其選任辯護人為其具狀陳明，如此有違常情之作為，實難以想像。

3. 況且，本件被告徐文保於偵查中係由其選任辯護律師陪同在場接受調查人員及檢察官之詢、訊問，較之一般無資力而未能委任律師到場者，其於刑事案件偵查中受律師協助之功能，已受有完整之保護，且其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接受訊問時，亦係經律師陪同在場，若謂其此時之陳述仍受有檢調人員給予之壓力致非出於自由意志，豈非律師制度之崩壞，而多年來國內司法實務所力爭之律師陪訊功能盡失，且本件之陪訊律師恐亦同有失責之嫌！

01 4.至就被告徐文保是否有可能因挾怨或基於自保，而誣指被
02 告林正二之情事。經查，被告徐文保前為消防體系之公務
03 人員，雖非屬辦理刑事案件之司法警察（官），然因消防
04 職務所需，故其考訓亦需一併考核基本之法律知識，被告
05 徐文保並非對法律全無概念之人。且被告徐文保對於相關
06 法律適用，於偵查過程中亦有選任辯護律師在旁隨時可供
07 諮詢；再被告徐文保亦未曾自認有經辦公用工程公務員之
08 資格，偵辦人員及陪訊律師對此自亦無誤導之可能。又本
09 案於偵查過程中，檢調人員針對被告徐文保與地方政府首
10 長共同收取工程賄賂等情事，亦有扣得相關書、物證、監
11 聽資料等，及有各該工程案件之同案被告及證人之陳、證
12 述在卷可憑，並無定要被告徐文保之指證方可調查之情事
13 。是以，依被告徐文保於接受檢察官及調查人員訊（詢）
14 問時之主客觀情勢，檢調人員亦無取得證述內容之急迫需
15 求，而被告徐文保亦無再刻意構陷被告林正二以求脫免己
16 身罪責之可能及必要。再被告徐文保一再陳述被告林正二
17 對其有恩，且觀之被告林正二亦對其信賴有加，並未見有
18 何苛刻下屬之情事。本院認被告徐文保實難認有何挾怨報
19 復被告林正二之可能性存在。

20 5.綜上，本院認被告徐文保首揭於偵查中證述之內容應為可
21 採，其嗣後於原審證稱：其於100年9月14日及9月30日
22 於調查人員詢問時因受威逼而為不實指述，其後偵查中結
23 證內容亦非屬實等節，核與相關事證不符，難以憑採，而
24 不足為有利被告林正二之認定。

25 (三)證人蔡義勇雖於原審證稱：當時林正二當時喝醉酒，都沒有
26 反應，他一直睡著，有打呼，他睡著了，張開嘴巴等語（見
27 原審卷六第169頁至第172頁）。然觀之證人蔡義勇前揭於
28 偵查中證述內容，被告林正二於此際仍與證人蔡義勇、莊林
29 素貞等人在一旁寒暄交談中，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吳仲民前
30 揭證述內容相吻合，亦合於國人不致於在客人仍在場時，即
31 不顧體面自行於一旁沙發椅上呼呼大睡之一般常情相符。況

01 以被告林正二當時身為立法委員，面對地方首長、議員請託
02 更無失禮之可能。再本件被告林正二等人飲宴過程究飲用
03 酒類若干，雖無證據可供審認，然觀之在場之被告徐文保、
04 同案被告吳仲民及其餘證人等，均未見有何人因飲宴而昏睡
05 之情形，更難認有被告林正二一人獨醉之可能，證人蔡義勇
06 於原審所為此部分之證述，核與其先前證述內容暨其他證人
07 證述情節不符，自難為本院所採用。

08 (四)此外，並有卷附之被告徐文保及其配偶自95年起至98年止之
09 財產所得線上查調結果（見臺中地檢署100年度偵字第0000
10 0號卷【下稱偵18848卷】第171頁至第184頁）、被告林
11 正二女兒設於臺灣銀行帳戶之無摺存入憑條（見臺中地檢署
12 100年度他字第5931號卷【下稱他5931卷】第73頁至第78頁
13 ）、上開通訊監察書暨監聽譯文及如後述各工程案件之往返
14 公文、決標公告等證據資料可憑。被告2人上揭所辯，並無
15 可採。

16 陸、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所共同涉犯之此部分犯行，
17 均堪予認定，應予論罪科刑。

18 柒、法律之適用

1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現行刑法
21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2人行為後，貪污治罪
22 條例先後於98年4月22日、100年6月29日、100年11月23
23 日、105年4月13日、105年6月22日多次修正公布，惟該
24 條例關於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名部分並
25 未修正，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
26 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法）。

27 二、關於「回扣」、「賄賂」及變更起訴法條之說明：

28 (一)按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
29 扣罪，重在保障公用工程之品質，特別明文嚴禁公務員就經
30 辦之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以免廠商偷工減料降低工程品質，
31 確實維護大眾之公共安全，對於公務員就應給付之公用工程

01 建築材料費或工程價款中，提取一定比率或扣取其中一部分
02 而收取之，因客觀上對承作廠商有相當不利之影響，雖經交
03 付回扣之人同意，其情節亦較一般收受賄賂為重，不論公務
04 員有無違背職務之行為，均應課以該罪刑，係同條例第4條
05 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第5條第1項第3款不
06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最高法院
07 104年度台上字第31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回扣」
08 ，係指經辦公用工程之公務員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對方
09 約定，就應給付之公用工程建築材料費或工程價款中，提取
10 一定比率或扣取其中一部分而收取之而言。又對於回扣金額
11 ，如交付之一方於工程款中，按約定成數或比例為基準，自
12 行增減量定，以提取回扣款，只要收受之一方允受，其犯罪
13 行為即屬完成，並非須與約定成數或比例完全一致為必要。
14 至於係在公用工程由對方得標前或後所為期約，或由應給付
15 之建築材料費或工程價款直接提取、扣取，或由對方先另行
16 籌措同額款項支應，因對於公用工程之品質具有同等之危害
17 性，又均係以一定比率或部分應給付之建築材料費或工程價
18 款，作為違背或不違背職務行為之對價關係，並無不同，自
19 非所問（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144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

21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就公務員建築或經辦公用
22 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
23 有其他舞弊情事者，特別嚴予規範，列為本條例處以最重刑
24 度之貪污類型之一，考其立法意旨，係在於「公用」工程及
25 「公用」器材、物品，係供公眾或多數人使用，與公眾安全
26 、公共利益密切相關，對於建築、經辦或購辦公務員之廉潔
27 ，自應為高度之要求，嚴防其有貪污舞弊之行為，並將浮報
28 價額、數量，收取回扣等承辦公用工程或公用器物採購常見
29 之舞弊手法，列明於本款，一方面以杜爭議，一方面資為認
30 定其舞弊內涵之參考。至其是否以違背職務之行為為對價，
31 究係公務員或對方主動，就上開立法意旨觀之，均非所問。

而所謂「回扣」，於公務員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之情形，係指該公務員與對方約定，就應給付之建築材料費或工程價款中，提取一定比率或扣取其中一部分，圖為自己或其他第三人不法利益之謂。其構成固限於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並以上開計算方式收取之，然本質上仍屬「賄賂」之一種。且公務員收取回扣本不必然出於其主動；收受賄賂亦不必然係被動為之。又交付回扣者，縱係被動同意，然如因此得以承作該工程或出售該器材、物品，亦未必即屬合法行為而不可課以相當之罪名。是收取回扣與違背職務收受賄賂，2罪之間容有發生競合關係之可能性存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6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起訴書及原審均認，本案即大武案中，具備經辦公用工程身分者，係證人即同案被告吳仲民，被告2人、證人即同案被告吳舜安均不具備該身分。然證人即同案被告吳仲民部分，業據本院前審判決無罪確定，則其餘之人，即無法透過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規定，論以該罪之共同正犯。惟被告2人本亦係公務員身分，已如前述，其等無法律上之依據收取具有賄賂性質之回扣，自不可能為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而當屬違背職務收取賄賂，當不能因證人即同案被告吳仲民獲判無罪即謂無法可責，自應論以普通規定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並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三、從而依上開所述，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政府採購法第88條第1項之違法限制圖利罪。

四、被告2人上揭所為，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吳夏萍、吳舜安、王源仁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屬共同正犯。

五、被告2人於收取賄賂以牟取私利之過程中，為求掌握賄賂收取之確定性，及上下分層、前後分段、相互分工之集團運作模式，乃有其後階段之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8條第1項前段之違法限制圖利行為。被告2人顯係基於收取賄賂之單一決意，而為各個因果歷程未中斷、互為局部重疊之前述各項之行

為，即其等需以階段性之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8條第1項前段之違法限制圖利行為，始能遂渠等之收取賄賂之目的，彼此間行為著手實行階段自可認為具有局部重疊、同一之情形，且具有事理上關聯性，而屬刑法上之一行為，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斷。

六、被告徐文保雖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並表示願依證人保護法所保護之證人，在法院審理中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然嗣於法院審理時並未依其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承諾為之，核與證人保護法第3條、第14條之規定不符，自無從適用前開規定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附此敘明。

捌、被訴交付秘密資訊圖利不另為無罪之說明

一、公訴意旨以：吳夏萍於97年10、11月間某日，經徐文保同意後，與林正二、徐文保共同基於洩漏、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犯意聯絡，偕同員工鍾琦芳及育泉公司黃國良等人，前往臺東縣大武鄉火車站與戴千萬見面，當面提供本案其所設計、規劃應秘密之【工程預算書圖】予戴千萬參考、評估。因認林正二、徐文保此部分所為，均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9條第1項之交付秘密資訊圖利罪等語。

二、按「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政府採購法第34條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於公告前應予保密者係其「招標文件」，於開標前應予保密者為「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於開標後至決標前應予保密者為「底價」，另機關本身應予

01 保密者為「廠商投標文件」。

02 三、起訴書雖認「工程預算書圖」及「材料報價單」均係不應洩
03 漏而屬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
04 他資訊等語，然查：

05 (一)「工程預算書圖」及「材料報價單」並非招標文件（最高法
06 院106年度台上字第8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核卷附「臺東縣
07 大武鄉台九線濱海景觀改善工程」案之資料，僅有臺東縣
08 大武鄉台九線濱海景觀改善工程預算書（含工程預算表、單
09 價分析表）（見偵13295卷二第89頁至第94頁），則上開工
10 程預算書是否即屬即屬招標公告中「可經郵購」之工程預算
11 圖書？抑或僅屬非正式資料，而非招標文件？已堪存疑。

12 (二)又上開工程預算書上所載之工程預算金額及材料單價，與前
13 揭工程標之工程底價，並非相同（「臺東縣大武鄉台九線濱
14 海景觀改善工程」案之預算書總額為1,300萬元，核定底價
15 為1,150萬元）。而卷內並無洩漏之工程圖說及材料報價單
16 扣案，無法比對所洩漏之文件內容與正式文件是否相符，自
17 無從判別被告所洩漏者是否即屬「應秘密之文書資料」。

18 (三)從而，被告2人縱有將「工程預算書圖」及「材料報價單」
19 提供予廠商參考、評估，然既乏積極證據證明其等所提供之
20 資料屬於政府採購法第34條所定之「招標文件」、「底價，
21 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
22 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廠商投標文件」等關於採購「應
23 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檢察官又未
24 能舉證其所指之「工程預算書圖」及「材料報價單」即屬關
25 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
26 自難認其等所為已該當於政府採購法第89條第1項交付秘密
27 資訊圖利罪之構成要件。

28 (四)此外，本件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2人保有檢察官所
29 指之上述犯行，原應就此部分為被告2人無罪之諭知，惟此
30 部分倘成立犯罪，與被告2人前揭有罪部分，分別具有想像
31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故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玖、本院之判斷

一、原審判決認被告2人此部分均涉犯①政府採購法第88條第1項之違法限制圖利罪②第89條第1項之交付秘密資訊圖利罪③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一)被告等行為後，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已修正，原審未及適用刑法新修正之條文規定為沒收之諭知，容有未當。且就共同犯貪污罪所得財物之追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財物為之，原審未依各人所實際分得之數額宣告沒收，而均諭知應連帶追繳沒收及連帶抵償，自有不當。

(二)關於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部分，本件因被起訴具有經辦公用工程身分關係之同案被告吳仲民經本院前審判決無罪，本件被告2人即不能依同條例第3條規定論以該罪之共犯，惟仍應變更起訴法條，論以同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已如前述，原審判決就此判斷即有未合。

(三)本件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2人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9條第1項交付秘密資訊圖利罪犯行，原審就此部分為其等有罪之認定，亦有未洽。

(四)被告2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雖其等執前詞否認犯罪，經核固無可採，然原判決既有上開瑕疵，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被告2人審理範圍內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科刑之審酌

(一)被告林正二為立法委員，代表人民依法行使立法權，應恪遵憲法，效忠國家，增進全體人民之最高福祉，並應努力貫徹值得國民信賴之政治倫理，從事政治活動，應符合國民期待，公正議事，善盡職責，不損及公共利益，不追求私利，然其於立法委員任期內，卻為牟取自己不法利益，而與其助理兼國會辦公室主任徐文保共同為違反政府採購法、收取賄賂、圖謀自己不法利益，有負選民之委託與期待，並嚴重侵蝕

地方建設根基等節，暨其犯罪手段、參與本案犯罪事實之程度，犯罪所得金額，暨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二)被告徐文保於本案犯行中，為始作俑者，且其前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人員（自警正四階離職），受有相當程度之法律知識教育，於尚未辭職前，即已同時兼任立法委員助理，不知利益迴避，而有可議之處。被告徐文保其後擔任立法委員助理、國會辦公室主任等職務，本應協助民意代表為民服務，恪盡其責，卻為牟取自己不法利益，與立法委員共同為收取賄賂，嚴重侵蝕地方建設根基；又其於偵查中曾應允繳回各犯罪所得，然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均未見繳回任何金錢，並參酌其犯罪手段、參與犯罪事實之程度，犯罪所得金額，暨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刑。

(三)褫奪公權部分：

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林正二、徐文保所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既均經本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即均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刑法第37條第2項之規定，併於其等上開主刑項下，宣告褫奪公權。

三、沒收之考量

被告2人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吳夏萍、王源仁等人陸續自證人黃國良、戴千萬處所收取之40萬元、40萬元、80萬元（同案被告吳舜安並未經手），證人即同案被告吳夏萍、王源仁及吳舜安於本案實際上並無所得，而就被告2人各自分受犯罪所得之情形，因被告徐文保收受後，係將上開現金花用在支應被告林正二及被告徐文保自己之各項開銷，顯然無法調查其2人實際利得，依上說明，自應平均分擔沒收其等犯罪所得之財物（即1,600,000元÷2=800,000元）。該等款項雖未扣案，然如宣告沒收，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是應依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在被告2人所為

該次犯行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拾、被告2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第17條、第19條，政府採購法第88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第2項、第11條、第28條、第55條、第37條第2項、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卓俊忠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紀文勝

法官 姚勳昌

法官 廖健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鴻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其他舞弊情事者。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政府採購法第88條第1項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

附 件 臺東縣大武鄉收受具賄賂性質工程回扣之證據列表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正二於100年10月7日、10月11日、101年8月15日偵訊時之供述。（100年度他字第5931號、100年度偵字第25817號卷二）	證明林正二知道臺東縣大武鄉長請求協助爭取本件工程之經費補助，於97年6月間，大武鄉長吳仲民與臺東縣議員蔡義勇等人確有至林正二之國會研究室，但當時林正二已喝醉酒，並不知道徐文保有向大武鄉長吳仲民表示本件工程補助核定下來後，要各朋分本件工程補助款15%、10%之事實。
2	1、同案被告吳夏萍於98年6月25日、100年4月14日、5月9日調查筆錄（自首）及於98年6月28日、100年5月24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3295號卷一） 2、被告徐文保於100年4	證明於96、97年間，臺東縣大武鄉鄉長吳仲民至立法委員林正二之國會研究室或辦公室主任徐文保之辦公室，向立法委員林正二及其辦公室主任徐文保請託，冀能協助大武鄉公所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臺東縣大武鄉台九線濱海景觀改善工程案」之

(續上頁)

月13日、100 年6 月28 日、9 月14日調查筆錄 及於100 年4 月13日、5 月26日、6 月28日、9月 14日、9 月30日偵訊時 之自白、具結證述之證 詞。(100 年度偵字第 13295 號卷一、二；偵 字第16009 號卷一、二)	補助款，林正二表示同意， 並指示徐文保全權負責處理 協助爭取該案補助款。嗣徐 文保即主動與趙健達、吳夏 萍等人共同向時任臺東縣大 武鄉鄉長吳仲民表示會以立 委林正二之名義協助大武鄉 公所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 臺東縣大武鄉台九線濱海景 觀改善工程案」補助款。後 續並在立法委員林正二之辦 公室，與立法委員林正二及 其助理莊林素貞共同討論爭 取補助款之事實。
3、同案被告莊林素貞於100 年9 月14日調查筆錄、 及於100 年9 月14日、 10月7 日、101 年3 月 14日偵訊時之供述及具 結證述之證詞。(100 年度偵字第16009 號卷 二)	
4、同案被告吳仲民於100年 7 月7 日、7 月22日、8 月17日調查筆錄及於100 年7 月7 日、7 月22日 、8 月17日、10月13日 偵訊時之供述及具結證 述之證詞。(100 年度 偵字第13295 號卷三； 第16009 號卷一、二)	
5、證人趙建達於100 年4 月14日之調查筆錄。(100 年度偵字第13295 號卷一)	

(續上頁)

	6、同案被告吳舜安於100年6月17日、7月7日調查筆錄及於100年6月17日、7月7日、7月20日偵訊時供述及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3295卷二、三) 7、證人即時任臺東縣大武鄉財政課兼建設課課長羅成信於100年7月7日調查筆錄及於100年7月7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3295號卷三) 8、證人即時任臺東縣議議員蔡義勇於100年8月17日調查筆錄及於100年8月17日、12月1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6009號卷一、二)	
3	1、被告徐文保於100年9月14日調查筆錄及於100年9月14日偵訊時自白及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6009號卷一) 2、同案被告吳仲民於100年7月7日調查筆錄及	證明立法委員林正二知悉並授權徐文保協助大武鄉長吳仲民爭取該工程補助款，並同意由徐文保指定廠商趙健達、吳夏萍配合得到該工程之設計監造標，進而向內定之營造商收取工程回扣25%，再從所收取之工程回扣中

(續上頁)

於100 年7 月7 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 年度偵字第13295 號卷三)	，朋分15%工程回扣予徐文保與立委林正二，另外10%之工程回扣給予大武鄉長吳仲民之事實。
3、同案被告莊林素貞於100 年9 月14日調查筆錄及偵訊時之供述。(100 年度偵字第16009 號卷二)	
4、證人蔡義勇於100 年8 月17日調查筆錄及於100 年8 月17日、12月1 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 年度偵字第16009號卷一、二)	
5、證人羅成信於100 年7 月7 日調查筆錄及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 年度偵字第13295 號卷三)	
6、97年4 月28日交通部光局觀技字第0000000000 號函及立法委員林正二國會辦公室簡便行文。	
7、通訊監察譯文： 96/08/02 (12:41:00) 趙健達、吳仲民→徐文保 96/08/02 (17:48:13) 徐文保→莊林素貞 96/08/02 (17:52:08)	

(續上頁)

01		
02		
03	徐文保→莊林素貞	
04	96/09/27 (22:18:31)	
05	徐文保→莊林素貞	
06	96/09/27 (23:38:16)	
07	徐文保→莊林素貞	
08	96/09/27 (17:47:52)	
09	徐文保→趙健達	
10	96/09/27 (23:07:06)	
11	徐文保→趙健達	
12	96/10/12 (13:54:59)	
13	徐文保→莊林素貞	
14	96/11/05 (10:40:47)	
15	徐文保→莊林素貞	
16	96/10/11 (15:20:29)	
17	徐文保→林正二	
18	96/11/05 (10:43:13)	
19	徐文保→林正二	
20	96/11/05 (12:47:25)	
21	徐文保→林正二	
22	96/11/05 (13:46:23)	
23	徐文保→林正二	
24	96/12/18 (13:56:07)	
25	徐文保→林正二	
26	96/12/19 (10:49:41)	
27	徐文保→林正二	
28	96/11/05 (10:55:35)	
29	徐文保→謝欣怡	
30	8、96年度監字第21號、監	
31	續字第111 號、第120	
32	號、第192 號、第290	
33	號、第343 號、第389	
34		

(續上頁)

	號、第436 號、第477 號、第527 號、第565 號通訊監察書。	
4	1、被告徐文保於100 年4 月13日、4 月20日、6 月28日、9 月14日調查筆錄及於100 年4 月13日、5 月26日、9 月14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 年度偵字第13295 號卷一、二；第16009號卷一) 2、同案被告吳仲民於100 年7 月7 日調查筆錄及於100 年7 月7 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 年度偵字第13295 號卷三) 3、同案被告吳夏萍於100 年5 月9 日調查筆錄(自首)及於100 年5 月24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 年度偵字第13295號卷一) 4、同案被告吳舜安於100 年6 月1 日、6 月17日筆錄及於100 年6 月1 日、6 月17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 年度偵字第13295 號卷	證明於97年4月至8月間，吳仲民多次由吳舜安、羅成信等人陪同北上拜會立委林正二及其助理徐文保，洽請立委林正二、徐文保協助爭取「臺東縣大武鄉台九線濱海景觀改善工程案」補助款全額補助事宜之事實。

(續上頁)

	二) 5、證人羅成信於100 年7 月7 日調查筆錄及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 年度偵字第13295 號卷三) 6、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製作「97、98 年大武鄉長吳仲民出差紀錄表」。	
5	1、被告徐文保於100 年6 月28日、9 月14日調查筆錄及於100 年6 月28 日、9 月14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 年度偵字第13295 號卷二；第16009號卷一) 2、同案被告吳夏萍於100 年5 月9 日調查筆錄(自首)及於100 年5 月24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 年度偵字第13295號卷一) 3、同案被告吳仲民於100 年7 月7 日、7 月22日調查筆錄及於100 年7 月7 日、7 月22日、8 月17日、10月3 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 年度偵字第13295	證明於97年5月間，吳仲民、市議員蔡義勇、徐文保及吳夏萍等人於臺北市某港式飲茶餐廳聚餐，席間其等達成協議，待「臺東縣大武鄉台九線濱海景觀改善工程案」補助款核定，即由吳仲民運作徐文保指定之協力廠商吳夏萍配合得標「臺東縣大武鄉台九線濱海景觀改善工程案」設計監造標，以利綁標之事實。

(續上頁)

	號卷三；第16009 號卷一、二) 4、證人蔡義勇於100 年8 月17日調查筆錄及於100 年8 月17日、12月1 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 年度偵字第16 009號卷一、二) 5、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製作「97、98 年大武鄉長吳仲民出差紀錄表」。	
6	1、被告徐文保於100 年4 月13日、6 月28日、9 月14日調查筆錄及於100 年9 月14日、9 月30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 年度偵字第13 295 號卷二；第16009 號卷一) 2、同案被告吳夏萍於98年6 月6 月25日、100 年5 月9 日調查筆錄(自首)及於98年6 月26日、100 年5 月24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 年度偵字第13295 號卷一) 3、同案被告吳仲民於100 年7 月7 日、7 月22日	證明林正二之助理徐文保於96年6月中旬，在立法委員林正二之國會研究室，鄉立法委員林正二、助理莊林素貞、臺東縣大武鄉長吳仲民及臺東縣議員蔡義勇等人面前表示，待本案工程款同意補助後，需由其安排之廠商吳夏萍配合得標，並共同向營造商拿取補助款25%的工程回扣，其中15%工程回扣由立法委員林正二及其助理徐文保等人朋分，其餘10%工程回扣則分配予大武鄉長吳仲民；而徐文保為上開朋分工程回扣時，林正二雖剛喝完酒回辦公室，但其座位係在蔡義勇之鄰座，且可與

(續上頁)

	、8月17日調查筆錄及於100年7月7日、7月22日、8月17日、10月13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3295號卷三；第16009號卷一、二) 4、同案被告吳仲民於100年10月13日在偵查庭所繪之林正二、莊林素貞、徐文保、吳仲民、證人蔡義勇之相對位置關係圖。(100年度偵字第16009號卷二) 5、證人即時任臺東縣議議員蔡義勇於100年8月17日調查筆錄及於100年8月17日、12月1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6009號卷一、二) 6、同案被告吳舜安於100年6月17日調查筆錄及於100年6月17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3295號卷二)	臺東縣議員蔡義勇、鄉長吳仲民聊天，甚至徐文保為朋分工程回扣之言論後，尚與大武鄉長吳仲民聊論與女性有關之笑話，顯見其當時意識清楚，知悉徐文保論及工程回扣朋分乙事，而徐文保若未經林正二同意、授權指示收受工程回扣，何以敢赤裸裸地在林正二、鄉長吳仲、議員蔡議勇等人面前言及朋分工程回扣乙事，亦足徵林正二知悉、同意、授權指示徐文保利用爭取工程補助款之機會，與鄉鎮首長共同收取工程回扣之事實。
7	1、被告徐文保於100年9月14日調查筆錄及於100年9月14日偵訊時具結	證明97年8月間，徐文保在其位於臺北市○○○路外館辦公室向臺東縣大武鄉長吳

(續上頁)

	證述之證詞。(100 年度偵字第16009 號卷一) 2、同案被告吳夏萍於98年6月25日調查筆錄(自首)及於98年6月26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3295號卷一) 3、同案被告吳仲民於100年7月22日、8月17日調查筆錄及於100年7月22日、8月17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6009號卷一) 4、同案被告吳舜安於100年6月17日調查筆錄及於100年6月17日署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3295號卷二) 5、證人即臺東縣大武鄉財政課兼建設課長羅成信於100年7月7日調查筆錄及本署100年7月7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3295號卷三)	仲民、財政課兼建設課長羅成信等人表示，大武鄉公所發包「臺東縣大武鄉台九線濱海景觀改善工程案」必須安排吳夏萍配合得標設計監造案，另外內定營造商必須支付補助款(1,300萬元)25%，即325萬元之工程回扣予徐文，再由徐文保將補助款10%之工程回扣130萬元分配予仲民，另外補助款15%之工程回扣195萬元，則由徐文保和立法委員林正二等人朋分之事實。
8	1、同案被告吳夏萍於98年6	證明97年8月底，大武鄉公

(續上頁)

	月25日調查筆錄(自首)及於98年6月26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3295號卷一) 2、同案被告吳仲民於100年7月7日調查筆錄及於100年7月7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3295號卷三) 3、同案被告吳舜安於100年6月17日筆錄及於100年6月17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3295號卷二) 4、證人羅成信於100年7月7日調查筆錄及於100年7月7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3295號卷三)	所在立委林正二、助理莊林素貞及徐文保協助下,順利獲得交通部觀光局核撥「臺東縣大武鄉台九線濱海景觀改善工程案」工程補助款1300萬元之事實。
9	1、被告徐文保於100年9月14日調查筆錄及於100年9月14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6009號卷一) 2、同案被告吳夏萍於98年6月25日、100年5月9日	證明於97年9月10日,大武鄉所辦理「臺東縣大武鄉台九線濱海景觀改善工程委託測設監造案」,由徐文保指定之吳夏萍以「詠岑公司」名義,順利獲得高分取得優先議價權,最後以接近底價(97萬5000元)之決標金91

(續上頁)

	調查筆錄(自首)及於98年6月26日、100年5月24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3295號卷一) 3、同案被告吳仲民於100年7月7日調查筆錄及於100年7月7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3295號卷三) 4、同案被告吳舜安於100年6月17日筆錄及於100年6月17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3295號卷二) 5、證人羅成信於100年7月7日調查筆錄及於100年7月7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3295號卷三) 6、97年9月10日大武鄉所發包之「臺東縣大武鄉台九線濱海景觀改善工程委託測設監造案」決標公告。	萬元得標承包之事實。
10	1、被告徐文保於100年4月13日、9月14日調查筆錄及於100年4月13	證明吳夏萍依與徐文保之計畫內定得標本件工程之設計監造標後，與材料商黃國良

(續上頁)

	日、9 月14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 2、同案被告吳夏萍於100年5月9日調查筆錄(自首)及於100年5月24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3295號卷一) 3、同案被告吳仲民於100年7月7日調查筆錄及於100年7月7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3295號卷三) 4、同案被告黃國良於100年6月1日調查筆錄及於100年6月1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3295卷二) 5、育泉公司與台華公司簽訂之「臺東縣大武鄉台九線濱海景觀改善工程」材料買賣合約書。	共同針對特殊材料規格綁標之事實。
11	1、被告徐文保於100年4月13日、9月14日調查筆錄及於100年4月13日、9月14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 2、同案被告吳夏萍於100	證明徐文保要求吳仲民提供內定得標「臺東縣大武鄉台九線濱海景觀改善工程案」營造廠商名單之事實。

(續上頁)

	年5月9日調查筆錄(自首)及於100年5月24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3295號卷一) 3、同案被告吳仲民於100年7月7日、8月17日調查筆錄及於100年7月7日、8月17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3295號卷二) 4、同案被告黃國良於100年6月1日調查筆錄及於100年6月1日本署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3295號卷二) 5、同案被告吳舜安於100年6月17日調查筆錄及於100年6月17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3295號卷二)	
12	1、同案被告吳夏萍於100年5月9日調查筆錄(自首)及於100年5月24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3295號卷一)	證明吳夏萍、黃國良與戴千萬見面洽商配合得標、提供工程預算書圖予戴千萬，並要求戴千萬配合得標後需支付「臺東縣大武鄉台九線濱海景觀改善工程案」補助款

(續上頁)

	2、同案被告吳舜安於100年6月17日調查筆錄及於100年6月17日、7月20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3295號卷二、三) 3、同案被告黃國良於100年6月1日調查筆錄及於100年6月1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3295號卷二) 4、同案被告戴千萬於100年6月1日、7月7日調查筆錄及於100年6月1日、7月7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3295號卷二、三) 5、100年6月1日戴千萬宅扣押物，編號2-陸「名片」--育泉企業有限公司黃國良名片乙張，背面署有「325萬元」字樣。	1300萬元25%共約325萬元工程回扣之事實。
13	1、同案被告吳舜安於100年6月17日、7月7日調查筆錄及於100年6月17日、7月7日、7月20日偵訊時具結證述	證明於「臺東縣大武鄉台九線濱海景觀改善工程案」開標前，吳仲民、吳舜安等人向承辦人黎忠道卡冠納拿取本件應秘密之「臺東縣大武

(續上頁)

	之證詞。(100 年度偵字第13295 號卷二、三) 2、同案被告戴千萬於100 年7 月7 日調查筆錄及於100 年7 月7 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 年度偵字第13295 號卷三) 3、證人即本件工程承辦人黎忠道卡冠納於100 年7 月12日調查筆錄及於100 年7 月12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 年度偵字第13295 號卷三) 4、證人即臺中縣大武鄉鄉長吳仲民之助理高惠香於100 年7 月12日調查筆錄及於100 年7 月12 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 年度偵字第13295號卷三)	鄉台九線濱海景觀改善工程案」工程預算書圖(含材料單價)後,吳舜安再經吳仲民之指示洩漏予營造商戴千萬參考之事實。
14	1、被告徐文保於100 年6 月1 日調查筆錄及於100 年6 月1 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3295號卷二) 2、同案被告吳夏萍於100 年5 月9 日調查筆錄(	證明於本件工程決標前即97 年10、11月間,徐文保為先收取本件工程之部份工程回扣,而要求吳夏萍向內定之營造商即台華公司之負責人收取約定之工程回扣,但戴千萬認為需確定得標才願意

(續上頁)

	自首)及於100年5月24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3295號卷一) 3、同案被告黃國良於100年6月1日調查筆錄及於100年6月1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3295號卷二) 4、育泉公司與台華公司簽訂之「臺東縣大武鄉台九線濱海景觀改善工程」材料買賣合約書。	支付工程回扣，故吳夏萍請黃國良先行墊支本件工程回扣40萬元予徐文保，黃國良即自其新光銀行大里分行帳戶，提領40萬元現金，並由吳夏萍至黃國良位於臺中市之育迫公司收取40萬元現金，再由吳夏萍轉交予徐文保收受，而黃國良之所以願墊支此筆工程回扣，係為了爭取擔任「臺東縣大武鄉台九線濱海景觀改善工程案」材料供應商之事實。
15	1、同案被告吳夏萍於98年6月25日、100年5月9日調查筆錄(自首)及於100年6月26日、100年5月24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3295號卷一) 2、同案被告吳仲民於100年7月7日調查筆錄及於100年7月7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3295號卷三) 3、同案被告戴千萬於100年6月1日調查筆錄及	證明於97年12月1日，大武鄉所辦理「臺東縣大武鄉台九線濱海景觀改善工程」開標作業，戴千萬順利以「臺華公司」名義以決標金額1100萬元得標承包之事實。

(續上頁)

	於100 年6 月1 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 年度偵字第13295 號卷二) 4、證人即台華公司之負責人戴我明於100 年6 月1 日調查筆錄及於100 年6 月1 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3295號卷二) 5、97年12月1 日大武鄉所發包之「臺東縣大武鄉台九線濱海景觀改善工程案」決標公告。	
16	1、被告徐文保於100 年4 月13日調查筆錄及於100 年4 月13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 年度偵字第13295 號卷一) 2、同案被告吳夏萍於98 年6 月25日、100 年5 月9 日調查筆錄(自首)及於98年6 月25 日、100 年5 月24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 年度偵字第13295 號卷一) 3、同案被告黃國良於100 年6 月1 日調查筆錄及	證明戴千萬得標「臺東縣大武鄉台九線濱海景觀改善工程」後，要求調降工程回扣金額，僅願意支付決標價1,100萬元之15%(約160萬元)予立委林正二及徐文保等人，另外將自行支付決標價10%工程回扣予鄉長吳仲民收受之事實。

(續上頁)

	於100 年6 月1 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 年度偵字第13295 號卷二) 4、同案被告戴千萬於100 年6 月1 日、7 月7 日調查筆錄及於100 年6 月1 日、7 月7 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 年度偵字第13295 號卷二、三) 5、100 年6 月1 日戴千萬宅扣押物，編號：2-壹-7，工程資料，育泉公司材料買賣合約書草稿「書寫25<15%10%」等字樣。	
17	1、被告徐文保於100 年4 月13日調查筆錄及於100 年4 月13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 年度偵字第13295 號卷一) 2、同案被告吳夏萍於98 年6 月25日、100 年4 月14日、5 月9 日調查筆錄(自首)及於100 年6 月26日、5 月24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 年度偵字第13295	證明戴千萬與吳夏萍、黃國良及王源仁等人約定，以支付材料貨款之名義，隱匿其支付第1筆工程回扣款項80 元予徐文保之事實。

(續上頁)

- 號卷一)
- 3、同案被告吳仲民於100年7月7日調查筆錄及於100年7月7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3295號卷三)
- 4、同案被告王源仁於100年6月1日調查筆錄及於100年6月1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3295號卷二)
- 5、同案被告戴千萬於100年6月1日調查筆錄及於100年6月1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3295號卷二)
- 6、證人戴我明於100年6月1日調查筆錄及於100年6月1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3295號卷二)
- 7、育泉公司開立日期為97年12月24日，號碼為CU00000000，品項為材料訂金，80萬元之統一發票。
- 8、臺華公司97年12月23日開立，中小企業銀行臺

(續上頁)

	中分行第000000000號帳戶支票號碼AT00000000，拾為「育泉企業有限公司」、面額80萬元。	
18	1、被告徐文保於100年4月20日、6月1日、9月14日、9月30日調查筆錄及於100年5月26日、6月1日、9月14日、9月30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偵字第13295號卷一、二) 2、同案被告吳夏萍於100年5月9日調查筆錄(自首)及於100年5月24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3295號卷一) 3、同案被告吳仲民於100年6月17日調查筆錄及於100年6月17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偵字第13295號卷二) 4、同案被告吳舜安於100年7月7日調查筆錄及於100年7月7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偵字第13295號	證明戴千萬透過吳舜安於屏東縣來義高中棒球場交付工程回扣尾款80萬元現金予被告王源仁，再由被告王源仁親持至徐文保辦公室轉予徐文保收執，徐文保收受後，暫將工程回扣留在其身邊或處所，俟林正二通知付款或交付金錢時，再交付予林正二之事實。

(續上頁)

	卷三) 5、同案被告王源仁於100年6月1日、6月22日調查筆錄及於100年6月1日、6月22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偵字第13295號卷二) 6、同案被告戴千萬於100年7月7日筆錄及於100年7月7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偵字第13295號卷三) 7、臺東縣大武鄉公所機要秘書吳舜安98年4月30日至98年5月1日公出至屏東縣來義鄉職員工請假申請書。	
19	1、被告徐文保於100年9月14日、9月30日調查筆錄及於100年9月14日、9月30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6009號卷一、二) 2、同案被告莊林素貞於100年9月14日調查筆錄及於100年9月14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6009	證明徐文保收取本件工程之160萬元之工回扣後，親自或透過不知情之莊林素貞交付3萬至10萬元不等之程回扣現金予林正二本人收執；或依林正二指示，支付林正二應酬飲宴或其子女生活費等各項開銷及花費之事實。

(續上頁)

	號卷二)	
20	1、同案被告吳舜安於100年6月17日調查筆錄及於100年6月17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3295號卷二) 2、同案被告戴千萬於100年6月1日調查筆錄及於100年6月1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3295號卷二) 3、同案被告吳仲民於100年7月7日調查筆錄及於100年7月7日偵訊時具結證述之證詞。(100年度偵字第13295號卷三)	證明戴千萬向吳仲民、吳舜安等人表示，已支付160萬工程回扣予立委林正二方面人員，當下無法再支付10%即110萬元程回扣予吳仲民，俟將來本工程有賺錢後，再補給吳仲民之事實。